

Filit[®]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FLT Filitering System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8,572,751.98 元、29,553,875.76 元和 30,546,022.7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93%、68.48%和 63.0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2%、45.24%和 43.7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信用政策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支付结算周期长，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用政策，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最大程度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702.84 元、-1,972,007.93 元和-2,010,580.87 元。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到客户付款周期及回款质量的影响，若客户付款延迟或发生坏账风险，将使公司面临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目前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经营性负债，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需要大量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和技术研发，如果公司营运资金不足，

且不能实现多渠道筹措资金，将存在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本利用效率，并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租赁等融资渠道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降低对金融机构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

（三）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聚丙烯、泵、阀、滤材、密封件和液压件等，其中，阀、滤材、密封件和液压件价格受钢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故公司产品成本受钢材、聚丙烯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上述原材料都属于竞争相对充分行业，产品供给较为充足，公司对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是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机制，一方面将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钢材、聚丙烯等大宗材料采取提前预订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价格的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原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章礼春及其妻毛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夫妇二人另通过其控制的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3.33%，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技术和积累的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和关键。随着我国过滤与分离行业市场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但受到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和地域等因素限制，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建立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更加完善的员工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累智力资源。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8 年、2011 年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7 月 2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通过对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0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所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267,950.00 元、1,375,321.47 元、491,970.8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0,564.32 元、19,664.31 元、807,047.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9,102.53 元、-1,163,796.16 元、442,256.63 元，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由于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特征，若未来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发生变化，可能会在

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尽快完成业务调整，做大做强主业，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五、股权变更历史沿革	19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4
二、内部组织机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3
四、公司员工情况	50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3
六、重大业务合同	60
七、商业模式	62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 润的影响.....	122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管理层分析	145
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50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9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78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7
九、关联交易情况	187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四、风险因素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六节 附件.....	20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菲利特	指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菲利特的前身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隆升投资	指	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利章贸易	指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蚯蚓过滤	指	杭州蚯蚓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利和环保	指	马鞍山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回转支承	指	马鞍山菲利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专业术语		
水过滤器	指	水过滤器由简体、不锈钢滤网、排污部分、传动装置及电气控制部分组成。过滤机工作时，待过滤的水由水口时入，流经滤网，通过出口进入用户所须的管道进行工艺循环，水中的颗粒杂质被截留在滤网内部
空气过滤器	指	空气过滤器是指空气过滤装置，一般用于洁净车间，洁净厂房，洁净手术室、实验室及洁净室，或者用于电子机械通信设备等的防尘。有粗效过滤器，中效过

		滤器，高中效过滤器及亚高效及高效过滤器共五种型号。
加药装置	指	加药装置开发生产的一款自动加药产品，主要用于电厂的锅炉给水、循环水、加联氨、磷酸盐等处理，也可用于石油、化工、环保、供水系统等行业。单元组合式加药装置，主要有溶液箱、计量泵、过滤器、安全阀、止回阀、压力表、缓冲罐、液位计、控制柜等组成一体化安装在一个底座上。用户只需将组合式加药装置安放在加药间，将进水口、出药口接好并接通电源即可启动投入运行，这种工厂化的整套装置，可大大减少设计和现场施工的工作量，对整机系统的质量、安全和现场投运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LT Filitering System Co., Ltd.

法定代表人：章礼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200万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500号

邮编：243000

组织机构代码：756810150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是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工业机械（12101511）。

经营范围：工业用各种水管道过滤设备、介质过滤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工业用空气过滤设备、除尘设备及滤芯的设计、制造与服务；水处理加药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冷却塔及其配套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农业节水灌溉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其他水处理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流体用水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各种用途

的滤芯和加药装置、污泥处理装置、钢带除油设备等环保设备。

互联网网址：<http://www.filit.com/>

董事会秘书：汪伟

公司电话：0555-8323378

公司传真：0555-8323378

电子信箱：8888@filit.com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法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4、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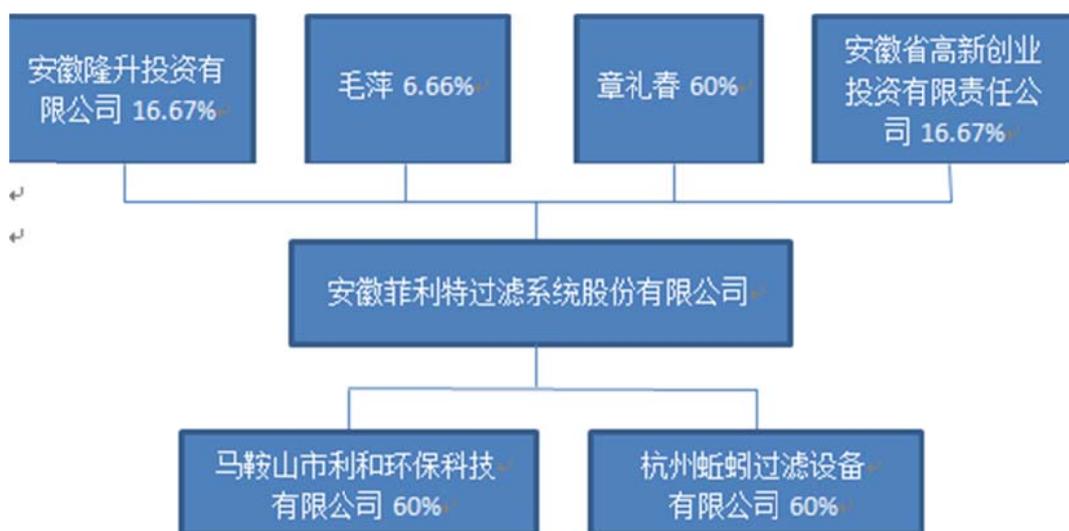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所有发起人的股份均不能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章礼春	7,200,000	60	0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2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6.67	0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3	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67	0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4	毛萍	800,000	6.66	0	股份公司成 立未满一年
合计		12,000,000	1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现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59200003240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章礼春；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500号；经营范围：对工业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章礼春	1,800,000.00	90%
2	毛萍	20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0	100%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3日，现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50000008626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道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658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0	75%
2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25%
合计		300,000,000.00	100%

杭州蚯蚓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5日，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500035982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磊；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拱墅区祥园路38号1幢东部四楼B419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过滤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农业节水灌溉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过滤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杭州蚯蚓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60%
2	杨世建	100,000.00	20%
3	张磊	100,000.00	20%
合计		500,000.00	100%

马鞍山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现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50000019835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项靖；注册资本：30 万元；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东路 16 号 1-101 号 407 室；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批发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农业设备、管道、阀门、金属材料；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00	60%
2	项靖	72,000.00	24%
3	鲁洁	48,000.00	16%
合计		300,000.00	1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章礼春	7,200,000	60%	自然人	无
2	高新创投	2,000,000	16.67%	法人	无
3	隆升投资	2,000,000	16.67%	法人	无
4	毛萍	800,000	6.66%	自然人	无
合计		12,000,000	100%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章礼春，现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通过隆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的股份，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章礼春之妻毛萍，直接持有公司 6.66%股份，通过隆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33%股份。章礼春、毛萍夫妇二人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3.33%股份。章礼春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章礼春、毛萍夫妇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章礼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生，大专学历，清华大学EMBA研修班结业。2001年8月创立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总经理、监事；2003年12月创立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至2015年4月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8月创立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毛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生，中专学历。2001年8月创立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2月创立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至2015年4月历任公司监事、董事；2014年8月创立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任该公司监事。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①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隆升投资股东章礼春、毛萍分别持有该公司90%、10%股权，章礼春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萍担任该公司监事。

②马鞍山菲利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已注销），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注册号：340500000021087，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500号；经营范围：挖掘机、回转支承设计、制造；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批发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回转支承股东章礼春、毛萍分别持有该公司80%、20%股权。

根据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发的[（马）登记企销字[2014]第275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回转支承已于2014年9月11日注销。

③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成立于2001年8月16日，注册号：340500000024956，法定代表人：毛萍；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500号6栋；经营范围：液压系统用各种滤油器、液压机械设备、冶金矿山用自控监测计量设备零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钢材、建材、电线电缆、通讯器材（除专控项目）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利章贸易股东章礼春、毛萍分别持有该公司38%、62%股权。

根据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发的[(马)登记企销字[2015]第194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利章贸易已于2015年9月9日注销。

（五）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新创投：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隆升投资：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章礼春	7,200,000	60%	--
2	毛萍	800,000	6.66%	章礼春之妻
3	隆升投资	2,000,000	16.67%	股东章礼春、毛萍分别持有该公司90%、10%股权

五、股权变更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2003年12月2日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405002308028，住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开发区红旗南路88号；法定代表人章礼春；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用各种水管道过滤器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工业用各种液压系统、润滑系统、滤油器、滤油机及其相关配套的产品设计、制造与服务。工业用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与服务。

2003年11月26日，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兴永会评报字(2003)第94号】评估报告，章礼春拟向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106,557.10元，用于出资的实物为设备和车辆。

2003年11月28日，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兴永验字(2003)第2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1月28日，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章礼春以货币出资70万元，以评估值为1,106,557.10元的实物作价110万元出资；毛萍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03年12月2日，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50023080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章礼春	实物、货币	1,800,000.00	90.00%
2	毛萍	货币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二）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00万元，全部由公司原股东章礼春、毛萍出资，其中章礼春增资720万元，

毛萍增资 8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1 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皖江会当验(2005)1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止，各股东认缴的 800 万元出资已到位，全部以货币出资。

上述变更已经获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章礼春	9,000,000.00	90.00%
2	毛萍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三）第二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3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3,390 万元，全部由公司原股东章礼春、毛萍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货币出资，其中章礼春认缴 3,6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实缴 3,051 万元；毛萍认缴 4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实缴 339 万元。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4,39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3)659 号】评估报告，章礼春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叠片自动反冲洗过滤器设计技术”的评估值为 8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3)660 号】评估报告，章礼春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基于高速过滤器防跑料的简易过滤技术”的评估值为 827.5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3)661 号】评估报告，章礼春持有的非专利技术“新型钢带刮油机固定机构设计技术”的评估值为 865 万元。

2013年9月10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3)662号】评估报告，章礼春、毛萍持有的非专利技术“新型介质过滤器布水装置设计技术”的评估值为847.5万元，章礼春拥有该项技术的60%产权，即人民币508.5万元；毛萍有该项技术的40%产权，即人民币339万元。

2013年9月13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5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390万元，其中章礼春以非专利技术出资3051万，毛萍以非专利技术出资339万。待缴610万元为货币出资，由全体股东于2015年9月12日前缴齐。

本次增资已经获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章礼春	45,000,000.00	39,510,000.00	90.00%
2	毛萍	5,000,000.00	4,39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43,900,000.00	100.00%

2、出资问题

经核查，此次增资股东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作价实缴出资3,390万元。由于投入相关非专利技术的股东章礼春时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东毛萍时任公司监事，且该非专利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相关性，不排除股东利用了公司的场地、办公设备和已有相关技术成果等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由于章礼春、毛萍无法提供清晰、完整的资料证明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并非二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技术成果，故无法排除二人以职务技术成果进行出资的嫌疑。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由于股东当时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的法律规定不够熟悉，对职务技术成果出资相关的内涵、外延及技术成果的权属界定并不清晰，本次增资涉嫌以职务技术成果出资，可能导致出资不实。

出于谨慎性原则，为彻底规范公司的历史出资，从根本上杜绝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被认定为职务技术成果之可能性，公司后续依法实施了减资程序，涉嫌出资不实的问题已经得到规范。

（四）第一次减资

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在《南京晨报》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申报债权。

2014年8月25日，上述减资事项获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章礼春	9,000,000	90.00%
2	毛萍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股东毛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章礼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的股权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毛萍与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2014年8月26日，章礼春与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的股权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章礼春	7,200,000	72.00%
2	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毛萍	8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隆升投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章礼春、毛萍分别持有其 90%、10% 股权。隆升投资的设立初衷是为日后实施股权激励提供员工持股平台，该公司目前除持有菲利特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或进行其他投资。

（六）第三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22 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6 号）“同意省高新创投出资 1,460 万元，以每股 7.3 元的价格认购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 万元股权的投资方案”。2014 年 12 月 23 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批复》（马资委[2014]59 号），同意高新创投参股菲利特。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由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增资，高新创投以现金出资 1,46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6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8 日，本次增资获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章礼春	7,200,000.00	60.00%
2	隆升投资	2,000,000.00	16.67%
3	高新创投	2,000,000.00	16.67%

4	毛萍	800,000.00	6.66%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1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5）387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高新创投所持菲利特200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对赌条款

根据章礼春（甲方）、毛萍（乙方）、隆升投资（丙方）、高新创投（丁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标的公司（菲利特）及原股东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原股东方）承诺：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2,500万元。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方若未能兑现承诺，为了保护丁方权益，则丁方有权要求获得补偿。各方同意补偿方式如下：

（1）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丁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净利润-经审计累计净利润）×丁方持股比例，于丁方提出补偿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兑现支付。

（2）甲方以股权方式对丁方进行补偿，补偿股权数量=（承诺累计净利润-经审计累计净利润）×丁方持股比例/丁方投资价格（即7.30元），于丁方提出补偿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及变更。

（3）甲方购买丁方持有的剩余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购买价款按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且不低于丁方原始投资额和资金成本（年利率10%）之和。上述股权购买按照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相关法规执行，于丁方提出补偿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兑现支付。

各方同意，自丁方提出补偿要求之日起10日内，甲方对上述补偿方式作出明确选择，并予以书面回复。若10日内未作出明确回复的，则视为甲方放弃对补偿方式的选择权，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补偿。

经核查，上述条款为菲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礼春与高新创投之间的附条件股份转让及现金补偿条款，系双方本着意思自治原则自愿订立，并未将菲

利特作为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担主体,内容不影响菲利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条款合法有效。

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股份转让不会导致菲利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章礼春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对赌条款执行前后,公司管理层、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发展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对赌条款外,《增资扩股协议》中并不存在其他关于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的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公司其他股东均充分知晓上述对赌条款且无异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未因上述对赌条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条款及其执行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之合法合规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 整体改制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获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4]第10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核准变更为“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2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合计35,378,657.76元。

2015年4月1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4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365.71万元。

2015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审计

值和评估值，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 万元，所有股东一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02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 1,200 万元，其余 23,378,657.76 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

2015 年 4 月 28 日，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50000002352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章礼春；注册资本：1200 万元；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 500 号；经营范围：工业用各种水管道过滤设备、介质过滤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工业用空气过滤设备、除尘设备及滤芯的设计、制造与服务；水处理加药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冷却塔及其配套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农业节水灌溉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其他水处理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章礼春	7,200,000	60.00%
2	隆升投资	2,000,000	16.67%
3	高新创投	2,000,000	16.67%
4	毛萍	800,000	6.66%
合计		12,000,000	100.00%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章礼春，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永东，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0年5月任马鞍山市毛纺织厂财务科长，1990年5月至1998年2月任马鞍山商业大厦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8月任马鞍山市解放路百货商店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任马鞍山市湖滨百货大楼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马鞍山市百货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07年2月任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易宁，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华东冶金学院研究生结业。1992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马钢供排水厂生产科副科长、技改办主任、车间主任，并获高级工程师职称；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淑珍，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3月至1986年9月任四冶三公司工人，1986年9月至1990年10月任四冶教培处办公室干事，1990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四冶二建安组织科组织干事，1996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马鞍山市外贸新龙贸易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马鞍山市外贸房地产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

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长。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薛志彪，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公司销售经理。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薄道，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68年11月至1988年8月历任马鞍山钢铁公司动力厂制氧车间工人、技术员、工程师、生产技术科高级工程师、设备科副科长。1988年8月至2003年7月历任马钢气体公司助理、设备副厂长、厂长。2005年5月退休。2005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南通理达工业气体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顾问。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鲁鹏，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14年继续教育本科。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任鼎泰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员，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任黄奕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任中杭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员，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主管。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徐传凡，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安徽省企业首席质量官。1986年7月至2003年4月任马鞍山传动机械厂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11年8月任瑞慈（马鞍山）传动机械厂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易宁，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影，财务部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8年任马鞍山市东风化工厂出纳，1999年至2003年任大同佳乐登(马鞍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至2015年任马鞍山市玉龙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兼出口退税会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长。

汪伟，人事行政部长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任富士康企业集团DPBG人力资源部总务兼行政采购，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深圳市拓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采购主管，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起，任公司人事行政部长兼董事会秘书。

周国，采购部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阿波马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上汽集权奇瑞汽车有限公司采购质量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长。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80.01	6,531.99	8,961.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6.60	2,075.89	5,46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7.65	2,075.89	5,463.93
每股净资产(元)	3.03	2.08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2.08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0	68.22	39.03
流动比率(倍)	1.65	1.09	1.04
速动比率(倍)	1.23	0.81	0.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4.65	3,808.19	3,137.18
净利润(万元)	80.70	1.97	-17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75	1.97	-17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23	-116.38	-27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7	-116.38	-276.91
毛利率(%)	44.26	41.21	41.29
净资产收益率(%)	2.29	0.05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	-3.09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1.43	1.66
存货周转率(次)	0.93	3.05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06	-197.20	4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0	0.01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希望大厦15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763677

传真：021-61763699

项目负责人：张慧

项目组成员：魏云涛、孙彩、张慧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法定代表人：杨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3号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

联系电话：021-60857666

传真：021-60857655

经办律师：袁立志、叶锦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刘华凯

(四)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吕铜钟、黄运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66210988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菲利特是国内一家专业生产水过滤系统的设备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流体用水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各种用途的滤芯和加药装置、污泥处理装置、钢带除油设备等环保过滤设备，为钢铁、冶金、化工、市政、电力、农业等相关领域的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环保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水处理技术，按其作用原理和去除的对象可分为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等；物理法污水处理就是利用物理作用，分离污水中主要呈悬浮状态的污染物，在处理过程中不改变水的化学性质，包括表层水处理、深层水处理、膜水处理等；污水的化学处理方法就是向污水投加化学物质，利用化学反应来分离回收污水中的污染物，或是其转化为无害物质。污水的生物膜法就是采取一定的人工措施，创造有利于微生物生长、繁殖的环境，使微生物大量增殖，以促进微生物氧化、分解有机污染物并转化为无害物质，使污水得以净化。

公司主要针对表层水处理、深层水处理的相关应用领域，经历多年的经营与摸索，不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理念，同时通过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开发出一系列技术与工艺领先的产品，主要包括：浅层介质过滤器、中速过滤器、高速过滤器、无阀过滤器、海水淡化过滤器、叠片过滤器、陶瓷膜过滤器、农业灌溉过滤器、流砂过滤器、全自动自清洗管道过滤器、手动清洗过滤器、水力驱动过滤器、钢带刮油机、全自动加药装置、污泥脱水机、空气过滤器、除尘滤筒、油滤芯等二十余款产品，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为新型环保过滤设备，主要有：浅层介质过滤器、中速过滤器、高速过滤器、无阀过滤器、海水淡化过滤器、叠片过滤器、陶瓷膜过滤器、农业灌溉过滤器、流砂过滤器、全自动自清洗管道过滤器、手动清洗过滤器、水力驱动

过滤器、钢带刮油机、全自动加药装置、污泥脱水机、空气过滤器、除尘滤筒、油滤芯等二十余款产品，核心产品为电动刷式自清洗过滤器、浅层滤料水过滤器、高速过滤器、叠片过滤器、水质稳定剂加药装置、自洁式空气过滤器、砂过滤器、离心过滤器、流砂过滤器、农业灌溉过滤器，其中电动刷式自清洗过滤器、浅层滤料水过滤器和自洁式空气过滤器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产品是工业生产环保水治理与资源再利用中不可缺少的配套设备，应用于钢铁、冶金、制药、石油、化工、纺织、造纸、水泥、食品、市政、农业节水灌溉、水治理配套等多个领域，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迎来巨大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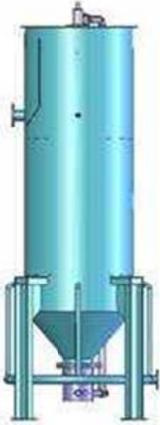
1、产品概述

网式水过滤设备	电动刷式自清洗过滤器	DSL 型过滤器
		DSF 型过滤器
		DSY 型过滤器
		DST 型过滤器
		DXSM 型过滤器
	手摇过滤器	SSY 型过滤器
		SSF 型过滤器
	无能耗过滤器	水力驱动过滤器
	人工清洗滤网过滤器	Y 型过滤器
		蓝式过滤器
		拱形过滤器
		塑料过滤器
直通过过滤器		
冲渣过滤器		
滤料式水过滤设备	自动反冲洗过滤设备	浅层滤料水过滤器 FQG48~FQG126
		中速过滤器 ZSL0.8~ZSL3.0
		高速过滤器 GSL2.0~ZSL5.0
		无阀过滤器 GWL2-10~GWL2-250
		砂过滤器
		流砂过滤器
		机械过滤器
		纤维束过滤器
		陶瓷过滤器
盘式水过滤设备	自动反冲洗过滤设备	叠片过滤器
离心过滤器	手动式	手动放砂离心过滤器
	自动式	自动放砂离心过滤器

污泥处理设备	压滤式	带式压滤机
		板框式压滤机
除油设备	普通型	钢带刮油机
	低温型	加热型钢带刮油机
气体处理设备	空气过滤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自洁式滤筒过滤器
	燃气过滤	煤气过滤器
		天然气过滤器
	其他气体	氧气过滤器
		氮气过滤器
		压缩空气过滤器
加药设备	锅炉加药装置	磷酸盐加药装置
	油田加药装置	阻垢剂加药装置
		缓释剂加药装置
		杀菌剂加药装置
		破乳剂加药装置
	水处理加药装置	阻垢剂加药装置
		缓释剂加药装置
		杀菌剂加药装置
		絮凝剂加药装置
		助凝剂加药装置
		水质稳定剂加药装置
		PAC 加药装置
		PAM 加药装置
荧光示踪剂加药装置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滤芯	水过滤滤芯	水过滤滤芯
	油过滤滤芯	油过滤滤芯
	空气过滤滤芯	空气过滤滤芯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设备用途	设备特点
1	浅层介质过滤器		是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截留去除水中的悬浮物的一种高效过滤设备。多用于循环水旁滤。	过滤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反洗节水、系统占地面积小运输方便。操作维护简单。
2	中速过滤器		适用于钢铁企业中净化处理轧钢，连铸的浊水（含有氧化铁皮及油质），以及循环系统中旁滤处理。	适当降低过滤水流速，显著提高过滤效果。公司具有该设备的防跑料装置专利技术。
3	高速过滤器		适用于钢铁企业中净化处理轧钢，连铸的浊水（含有氧化铁皮及油质），以及循环系统中旁滤处理。	设备最大直径可做到5.0米，高度8.0米，并且公司具有该设备的防跑料装置专利技术。
4	无阀过滤器		广泛应用于地表水净化，循环水旁滤，生产废水除杂质，有机污水经二沉处理后的过滤。	设备利用虹吸原理进行定期反冲洗，过滤器进水出水、冲洗及排水均不用阀门，靠水力作用自动运行。
5	海水淡化过滤器		适用于海水淡化工程中海水的前期预处理。	根据海水的特定性质采用内衬胶或采用双相钢、牺牲阳极等措施有效延长设备在特殊环境下的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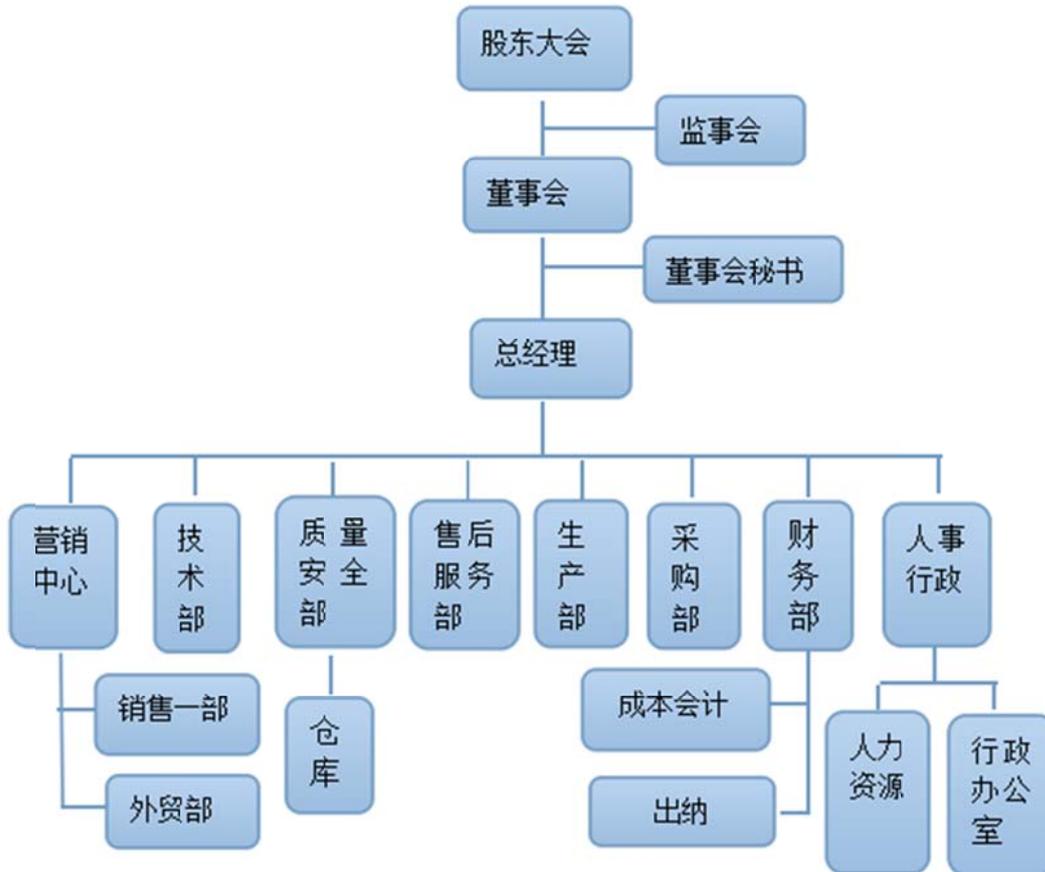
6	叠片过滤器		<p>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领域，如食品、纺织、冶金、塑料、医药、污水再生、市政供水、大型发电厂、化工企业、等领域。</p>	<p>可根据用水要求选择不同精度的过滤盘片，有 20 微米-400 微米等多种规格；反洗彻底。</p>
7	陶瓷膜过滤器		<p>陶瓷膜过滤器,是一套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领域的精密型超级过滤净化设备,过滤精度可达 5-10μm。</p>	<p>其核心组件无机陶瓷膜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与孔稳定性能，不但强度高、且耐化学腐蚀，清洗再生性能好，兼备有高效过滤与精密过滤的双重优点。</p>
8	农业灌溉过滤器		<p>用于农业灌溉中原水的预处理</p>	<p>组合灵活，可由离心过滤器、网式过滤器、叠片过滤器等自由组合。</p>
9	流砂过滤器		<p>可广泛应用于各类给水的过滤处理、污水的深度处理以及城市污水的回用处理。</p>	<p>原水过滤和滤料清洗再生两个相对独立又同时进行的过程。简化了过滤工艺流程、占地面积小、结构简单、安装操作灵活方便。</p>

10	全自动自清洗管道过滤器		<p>是一种利用滤网直接拦截水中的杂质，去除水体悬浮物、颗粒物的精密过滤设备。过滤及反洗过程全自动控制。</p>	<p>广泛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造纸等行业。反洗时不断流。排污阀等采用进口设备。外部粉末喷涂，延长使用年限超 20 年。</p>
11	手动清洗过滤器		<p>通过手摇对过滤网进行清洗的过滤设备。</p>	<p>安装方便，操作简易，过滤效果较好。对现场电气条件无要求。</p>
12	水力驱动过滤器		<p>网式过滤器，主要特点是通过液压马达带动过滤器内部吸嘴转动对滤网进行清洗。</p>	<p>水力驱动，吮吸式清洗，最低入水压力要求为 0.2Mpa；二级过滤，使用场所更加广泛。</p>
13	钢带刮油机		<p>用于钢铁厂、炼油化工厂、橡胶制品厂、食品加工厂、造纸厂、洗车场、金属零件清洗池及其他水处理池中浮油的去除。</p>	<p>进口刮油带，快速安装、操作方便、易清洁、易保养。使用全密闭电机，并可根据需要选用防爆型电机。还可加转红外加热装置，防止油脂固化。</p>
14	全自动加药装置		<p>能自动按水处理技术要求自动准确、定量投加水处理药剂。</p>	<p>适用于各种规模的水处理，全自动加药装置、将电源和检测仪表信号送到控制柜就可以起动、投入运行。</p>
15	污泥脱水机		<p>污泥脱水机是一种连续运行的污泥处理设备，可分为板框式、离心式、带式。</p>	<p>板框压滤机，泥饼含固率最高可达 35%，带式压滤机有效的防跑偏设置。</p>

16	空气过滤器		<p>空气过滤装置，一般用于洁净车间，洁净厂房，洁净手术室、实验室及<u>洁净室</u>，或者电子机械通信设备等的防尘。</p>	<p>有粗效过滤、中效过滤、高中效过滤及亚高效及<u>高效过滤</u>；采用进口的高效复合纤维过滤纸，经过特殊工艺生产而成。本品为积木式结构，大型机可采用多层叠放。</p>
17	除尘滤筒		<p>用于滤筒除尘器和空气过滤器，是清灰的主要过滤部件。</p>	<p>产品选用美国、西欧优质高效复合纤维滤材，不仅具有孔径小、透气量大、阻力低、效率高等特点而且过滤面积大。</p>
18	油滤芯		<p>主要用于液压系统中油品的过滤，安装在液压系统中的过滤器及<u>滤油机</u>中。</p>	<p>层数与构成丝网的目数根据不同的使用条件可定制。同心率高、承受压力大、直度好。安装更换方便快捷，初始压差小、清洗周期长。</p>

二、内部组织机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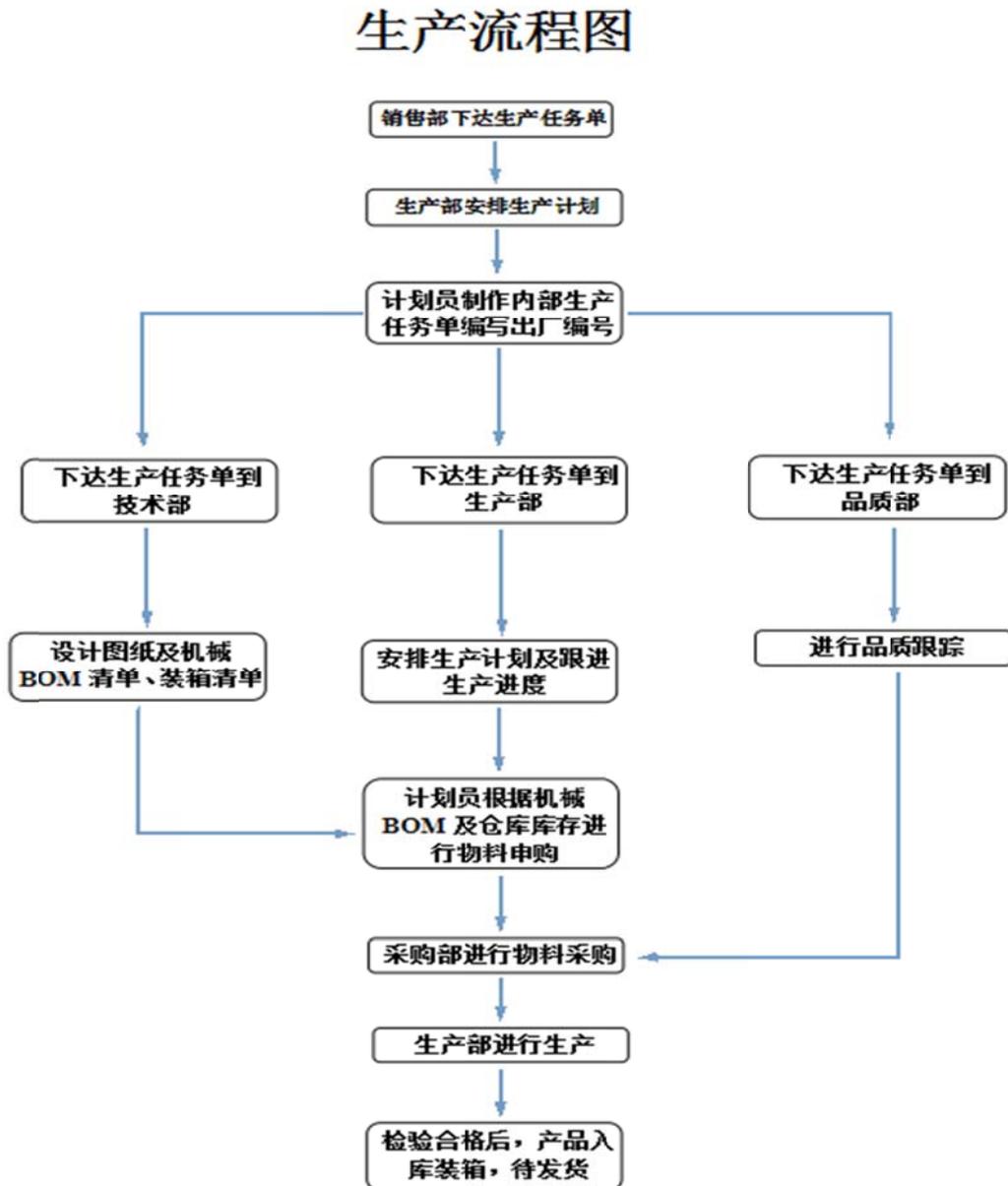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根据产品及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销售部门通过电子商务及传统营销两种方式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并协调安排公司与客户进行沟通，进而确定技术方案。技术中心（技术部、生产部、质量安全部）发起关于新产品的研发流程，进行样品试制。待样品实验合格后，公司向客户提供样品及试验报告。产品经客户认可后，由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营销中心发起合同执行流程，生产计划员下达生产计划单，技术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工艺流程。采购部和生产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单和工艺流程，安排采购与生产事宜。质量安全部负责对整个生产过程及成品进行质量控制及判定，并将合格产品收

入成品库。最后，根据合同或客户要求办理发货手续，进入货款回收程序。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公司会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使用效果进行跟踪记录，以优化产品设计及性能。

对于部分批量较大的成熟产品，由于拥有完善的产品图纸与工艺流程，公司备有适量库存，以缩短供货周期。对于新客户和经销商，公司坚持先款后货的原则，以降低交易风险和坏账风险。

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情况

作为专业化研发与生产型的企业，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与产品国产化性价比上的竞争优势，获得政府与社会的支持，产品主要技术与工艺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部分产品填补了国产技术的空白。

(1) 管道过滤系统设计技术

通过综合考虑过滤介质、使用环境、过滤精度、过滤压力、管道承压的不同，从专业技术角度设计不同进水出口和结构的过滤器方案。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壳体及滤材的材质、强度及使用寿命，为不同客户、不同使用场合和现场限制定制适用的管道过滤设备。

(2) 旁滤系统设计技术

根据循环水量、进出水水质条件及项目场地具体情况设计不同规格大小、不同过滤、反洗模式的旁滤设备。并可以根据现场设计组合式浅层介质过滤器，自由组合、灵活排放，根据现场水、电、气的具体要求对阀门等配件进行相应改装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 空气过滤器滤芯设计生产技术

高效空气滤芯是公司以国外技术为蓝本，结合国内的实际空气状况而自主设计的新工艺。经过对实际生产运用中空气滤芯的不断总结，不断提高、更新产品，通过对关键部位的改进，提高了使用寿命、过滤效率及过滤精度，保障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提高了供气质量。

(4) 过滤器水帽一次成型技术

过滤水帽在过滤器使用中属于更换类备件，市场上滤帽种类繁多。公司自主研发，开设磨具，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成型技术批量生产具有高强度、耐磨性的过

滤水帽。过滤水帽具有侧面角度开孔的特点，除了在反洗中能够起到环流反洗的效果，还有效的保证了集水器的完整性。

（5）中高速过滤器反洗防跑料装置应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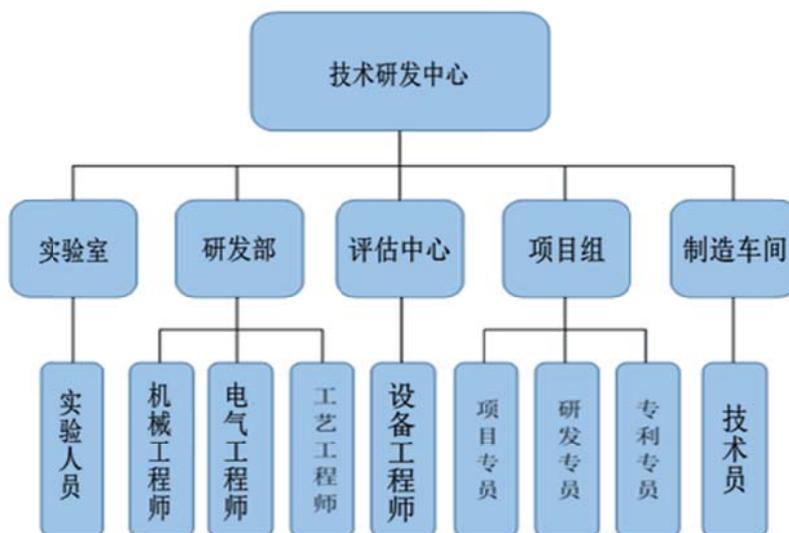
中高速过滤器在使用过程中，反洗状态小，设备内石英砂滤料容易在水和气的冲击下从布水管跑出，影响过滤效果。公司通过在布水器上安置自主研发的滤网对反洗式滤料进行拦截，有效的解决了这一使用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方向的确定，项目的立项研发及申报，协调参与研发各部门的工作，论证研发成果及申报，专利事务管理，技术交流合作等工作。

目前公司研发人员 9 人，占职工总数的 8.91%，拥有 100 平方米的中心试验室，是“马鞍山市管道过滤技术重点实验室”、“马鞍山市管道过滤环保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设计人员来自技术部、生产部、工艺中心、质检部、售后维修部、销售部。跨部门的研发合作将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综合起来，在知识结构上进行互补，形成信息和资源的共享，极大提高了研发的效率。

公司研发机构结构如图：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经费投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研发经费投入	603,786.73	2,392,138.51	1,981,317.69
营业收入	16,346,512.25	38,081,870.97	31,371,778.87
占营业收入比重	3.69%	6.28%	6.32%

公司的研发经费投入包括研发所用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人员工资薪金、仪器设备折旧费、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等。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马国用(2015)第027204号	阳湖路与永丰河交叉口东北角	6904.94	出让	工业用地	-	设定抵押
2	马国用(2015)第027207号	阳湖路与永丰河交叉口东北角	13751.5	出让	工业用地	-	设定抵押
3	马国用(2015)第027092号	东至休普陶瓷、西至空地、南至阳湖路、北至东湖沟	15169.6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7.5	设定抵押

注：马国用(2015)第027204号(原证号为马国用(2010)第82223号)，马国用(2015)第027207号(原证号为马国用(2010)第82224号)及马国用(2015)第027092号(原证号为马国用(2005)第31110号)土地使用权证均系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土地主管部门新换发证照。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马房字第2011023216号】、【马房字第2013021977号】房地权及【马国用(2005)第31110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12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抵押已解除，相关贷款已清偿。

2013年12月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马国用（2010）第82223号】、【马国用（2010）第82224号】土地使用权和【马房字第2013021538号】、【马房字第2013021539号】房地权作为抵押物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未解除，相关贷款未届清偿期。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马房字第2015019890号】、【马房字第2015019891号】房地权及【马国用（2015）第027092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1225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未解除，相关贷款未届清偿期。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各类授权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

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叠片过滤器的曳力分水盘	发明专利	ZL201210293929.9	2012.8.17	2014.6.11	原始取得
2	有限公司	无能耗自驱式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59784.2	2008.10.28	2009.9.2	原始取得
3	有限公司	一种水过滤器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59783.8	2008.10.28	2009.9.2	原始取得
4	有限公司	刮油机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0753.X	2009.11.22	2010.8.11	原始取得
5	有限公司	带式除油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80752.5	2009.11.22	2010.8.11	原始取得
6	有限公司	浅层砂滤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80751.0	2009.11.22	2010.8.25	原始取得
7	有限公司	高速过滤器的防跑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18158.8	2011.6.26	2012.2.8	原始取得
8	有限公司	一种排污阀用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18096.0	2012.1.16	2012.9.5	原始取得
9	有限	浅层介质过滤器反洗	实用	ZL201220018094.1	2012.1.16	2012.9.5	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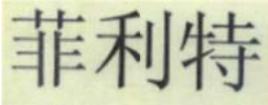
	公司	的防跑料装置	新型				取得
10	有限公司	一种过滤器用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220018106.0	2012.1.16	2012.9.5	原始取得
11	有限公司	一种管道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18080.X	2012.1.16	2012.9.5	原始取得
12	有限公司	一种浅层介质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18086.7	2012.1.16	2012.9.26	原始取得
13	有限公司	一种负压自洁式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09202.8	2012.8.17	2013.2.13	原始取得
14	有限公司	内螺纹接口与外抱箍接口的转换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468647.3	2012.9.14	2013.3.13	原始取得
15	有限公司	一种浅层多介质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49085.7	2013.10.22	2014.4.9	原始取得
16	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高速过滤器防跑料的防跑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9281.4	2013.10.22	2014.4.9	原始取得
17	有限公司	钢带刮油机钢带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087.3	2013.10.18	2014.4.9	原始取得
18	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支管相贯线车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193.1	2013.10.18	2014.4.9	原始取得
19	有限公司	陶瓷膜过滤器陶瓷管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872.7	2013.10.18	2014.5.15	原始取得
20	有限公司	一种自清洗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48283.1	2013.10.21	2014.5.21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专利注册人名称正处于由有限公司到股份公司的变更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商标

公司拥有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申请人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11599782	第 11 类	有限公司	2014-3-14 至 2024-3-13	原始取得
2		11599783	第 7 类	有限公司	2014-3-21 至 2024-3-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申请人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3		4298986	第 11 类	有限公司	2007-4-21 至 2017-4-20	受让
4		3787677	第 11 类	章礼春	2006-4-7 至 2016-4-6	原始取得

注：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第 1、2、3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2. 第 4 项注册商标目前虽登记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礼春名下，但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即由公司无偿使用。2015 年 8 月 1 日，章礼春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净值率（%）
房屋建筑物	16,637,826.83	3,951,133.99	12,686,692.84	76.25
机器设备	6,126,769.49	3,192,456.60	2,934,312.89	47.89
运输工具	2,196,210.38	1,701,644.91	494,565.47	22.52
办公设备	576,373.09	489,798.29	86,574.80	15.02
合计	25,537,179.79	9,335,033.79	16,202,146.00	63.4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期限(月)
1	平台	1	131,110.35	73,027.42	55.70%	64
2	多用机床	1	122,300.00	6,115.00	5.00%	0
3	车床	1	210,760.00	10,538.00	5.00%	0
4	平板硫化机	2	277,200.00	13,860.00	5.00%	0
5	车床	1	103,500.00	5,904.48	5.70%	8
6	起重机	1	191,830.00	164,494.30	85.75%	57
7	行车	2	138,786.32	77,868.19	56.11%	63
8	行车	2	131,948.75	74,031.75	56.11%	63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期限(月)
9	镗床	1	596,581.21	332,290.92	55.70%	64
10	数控车床	1	142,735.04	79,502.22	55.70%	64
11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121,367.52	67,600.74	55.70%	64
12	铣床	2	120,000.00	22,356.27	18.63%	19
13	折纸机生产线	1	100,854.70	65,249.86	64.70%	73
14	喷粉涂装线	1	388,888.89	321,157.48	82.58%	95
15	三辊卷板机	1	100,000.00	5,000.00	5.00%	15
16	喷砂房	1	447,854.69	398,217.41	88.92%	106
合计		20	3,325,717.47	1,717,214.04	--	--

注：主要生产设备指账面原值 10 万元以上（包括 10 万元）的设备。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拥有房屋产权的建筑物情况

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它项权利
1	马房字第 2015019890 号	开发区阳湖路 500 号 1 栋	5,287.44	工厂	自建	抵押
2	马房字第 2015019778 号	开发区阳湖路 500 号 2 栋	3,125.99	工业	自建	抵押
3	马房字第 2015019777 号	开发区阳湖路 500 号 3 栋	4,778.15	工业	自建	抵押
4	马房字第 2015019891 号	开发区阳湖路 500 号 6 栋	3,773.05	工业	自建	抵押

注：马房字第 2015019890 号（原证号为马房字第 2011023216 号），马房字第 2015019778 号（原证号为马房字第 2013021538 号），马房字第 2015019777 号（原证号为马房字第 2013021539 号）及马房字第 2015019891 号（原证号为马房字第 2013021977 号）房产证均系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房屋主管部门新换发证照。

2) 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马房字第 2011023216 号】、【马房字第 2013021977 号】房地权及【马国用（2005）第 31110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 1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已解除，相关贷款已清偿。

2013年12月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马国用（2010）第82223号】、【马国用（2010）第82224号】土地使用权和【马房字第2013021538号】、【马房字第2013021539号】房地权作为抵押物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未解除，相关贷款未届清偿期。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马房字第2015019890号】、【马房字第2015019891号】房地权及【马国用（2015）第027092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1225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未解除，相关贷款未届清偿期。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00703252	对外贸易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马鞍山市商务局
2	016ZB14Q21059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2017年5月28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	AQBIIIJX 皖20130026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证	至2015年12月	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GR20143400004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至2017年7月1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第1、3、4项资质证书持有人名称正处于由有限公司到股份公司的变更过程中。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101人。

（一）员工构成情况

1、专业结构构成情况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2	41.58%

销售人员	22	21.78%
研发人员	9	8.91%
财务人员	2	1.98%
管理人员	24	23.77%
采购人员	2	1.98%
合计	101	1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13.86%
专科	45	44.56%
专科以下	42	41.58%
合计	101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20岁(含)-30岁	24	23.76%
30岁(含)-40岁	24	23.76%
40岁(含)以上	53	52.48%
合计	101	1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章礼春，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易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蔡伟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6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马鞍山磁性材料总厂技术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马鞍山润达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部长、营销中心主任，自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成立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徐传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安徽省企业首席质量官。1986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国有马鞍山传动机械厂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11年8月任瑞慈（马鞍山）传动机械厂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4年2月年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至今任公司质量部部长。

王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1993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马鞍山安德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统计员，2002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捷准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生管管理，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马鞍山市嘉逸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采购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历任马鞍山市四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经理、采购部计划员，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自股份公司2015年4月成立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约定而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掌握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信息而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竞业禁止约定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中水过滤类产品贡献了公司 60%以上的收入，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346,512.25	100%	38,077,056.78	99.99%	31,349,556.65	99.93%
其中：水过滤	10,112,415.94	61.86%	25,639,664.36	67.33%	23,342,423.14	74.41%
油过滤类产品	1,884,092.38	11.53%	4,029,879.97	10.58%	2,397,743.71	7.64%
空气过滤	196,246.45	1.20%	2,950,443.22	7.75%	2,750,242.40	8.77%
备件销售	4,153,757.48	25.41%	5,457,069.23	14.33%	2,859,147.40	9.11%
其他业务收入	-	-	4,814.19	0.01%	22,222.22	0.07%
合计	16,346,512.25	100%	38,081,870.97	100%	31,371,778.87	100%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集中在石化和冶炼行业。客户主要为石化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大型国企及冶炼行业的龙头企业，如中化集团、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马钢集团等。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总金额分别为 11,722,076.05 元、13,634,373.94 元和 9,789,401.60 元，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37.36%、35.80%、59.88%。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2,692,307.70	16.4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1,971,676.29	12.06%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68,234.20	12.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897,948.66	11.61%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59,234.75	7.70%
	合计	9,789,401.60	59.8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6,642,593.52	17.44%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20,512.82	5.8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0,287.26	5.28%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1,487,459.83	3.91%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1,273,520.51	3.34%
	合计	13,634,373.94	35.8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28,428.04	16.03%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2,410,256.50	7.68%
	厦门永幸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9,487.23	6.37%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6,126.48	3.97%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37,777.80	3.31%
	合计	11,722,076.05	37.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型材（不锈钢材、不锈钢网、碳钢）、滤材、冲孔板类、辅料类、电气件、密封材料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的采购质量规范，原材料主要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小部分高端进口电器部分主要通过相关经销商购买，如博梅德控制阀门（上海）有限公司、南京环宙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等。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稳定，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很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供应充足，在总成本中占有的比例很小。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需采购的金属型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整体呈下行趋势。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价格保持稳定。

4、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比例	比例	比例
滤材	5.8%	5.5%	5%
钢材	42%	40%	45%
合计	47.8%	45.5%	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比略有变动，是由于公司产品的非标特性，不同客户需求及装备技术要求不尽相同，所耗用的原材料也有所不同导致。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等辅助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占公司总生产成本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比例
2015年1-6月	宜兴市强宇钢管有限公司	1,985,000.00	18.16%
	宜兴市神威封头有限公司	1,000,000.00	9.15%
	巩义市泰诚净水材料厂	983,460.00	8.99%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77,637.00	6.20%
	昆山懋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673,057.30	6.16%
	合计	5,319,241.90	48.6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比例
2014年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1,523,498.30	6.33%
	宜兴市强宇钢管有限公司	1,300,000.00	5.4%
	上海赫舜实业有限公司	1,259,000.00	5.2%
	巩义泰诚净水材料厂	1,180,000.00	5%

	宜兴市神威封头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
	合计	6,262,498.30	26.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比例
2013 年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2,033,669.56	10.63%
	马鞍山市众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0	5.8%
	泰州市润源过滤工程设备制造厂	569,500.00	3%
	合肥市华夏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460,684.00	2.4%
	天津瀚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0,490.00	2.4%
	合计	4,634,343.56	24.23%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章礼春、毛萍夫妇共同控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利章贸易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在经营过程中掌握了部分油滤产品的合作渠道资源，主要从事液压系统用各种滤油器的原材料及成品的采购、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利章贸易采购生产油滤产品所需原材料。公司股东为方便供应链管理，整合上游资源，由利章贸易利用其合作渠道统一采购，公司根据当期自身需求量再向其采购，关联采购为公司节约了交易成本，节省了交易时间。交易的市场价格以利章贸易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利章贸易自 2015 年起已基本停止经营业务，相关合作渠道资源已陆续转移至公司。2015 年 9 月 9 日，利章贸易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除利章贸易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对于因需求波动而导致产能不足或外协后有利于产能整合而提高整体效率并降低成本的零部件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获得。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有限的资金与人力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及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对于部分使用次数少的生产设备的投入则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端盖（含机械加工、冲压加工）、滤网（钻孔或外购成品）、大型罐体（铆焊件）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加工质量控制制度，如《外协加工检验规范》、《制程检验规范》，对外协加工的各个环节实施监控和管理，保证了外协加工零部件的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供货范围	2015年1-6月交易金额	2014年交易金额	2013年交易金额
1	泰州市润源过滤工程设备制造厂	滤芯、滤芯法兰	297,497.00	659,430.00	-
2	南京搏陵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孔板	323,216.00	460,471.00	-
3	马鞍山市当涂县钟山机械厂	端盖、法兰	-	473,520.00	-
4	马鞍山市宏达矿山机械厂	端盖法兰	40,430.00	-	-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有泰州市润源过滤工程设备制造厂、南京搏陵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当涂县钟山机械厂、马鞍山市宏达矿山机械厂。

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定价机制

公司委外产品的原材料由公司独立采购并提供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主要提供加工服务，同时也代采购部分辅助原料。对于加工费，公司结合业务规模、产品特点、工时消耗、工序复杂程度等与外协厂商进行沟通谈判，最后形成有效报价并据此结算加工费。对于辅助材料，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共同确认辅助材料采购价，并根据双方确认的采购价进行结算。

4、委外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外协加工部件的总成本占当期公司生产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7%、7.26%。2014年和2015年1-6月外协加工部件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7%、11.52%。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小，不存在

依赖少数外协厂商的情况。

5、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公司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①严格考察新引入的外协厂商

公司在引入新的外协厂商时，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寻访、调查，然后进行初步评估并要求外协厂商提供相应资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判断是否适合公司业务需求，如基本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则公司进一步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如现场审核中有需要整改的事项，则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通过后，公司安排试生产，公司质量控制人员对试生产产品进行检测验收，通过后公司正式确认该厂商为合格外协厂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②加强日常生产的质量监测

公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外协厂商所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检、巡检，进行产品验收确认，确保外协产品完全符合公司和客户的质量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加工质量控制制度，如《外协加工检验规范》、《制程检验规范》，对外协加工的各个环节实施监控和管理，保证了外协加工零部件的品质。

③定期考察

公司定期考察外协厂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纠正。

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外协厂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已要求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端盖（含机械加工、冲压加工）、滤网（钻孔或外购成品）、大型罐体（铆焊件）、法兰等部件，这些产品的技术含

量较低，工序、工艺较为简单，主要运用已公开的通用技术，不涉及公司自有知识产权问题。因此，公司未与外协厂商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8、委外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整个业务过程需要经过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其中研发、采购、核心部件生产、销售环节均由公司控制，只将生产工序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的零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有限的资金与人力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及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将技术含量较低的零部件委外生产有利于促进产能整合，提高整体效率并降低成本。

通过与外协厂商的合作，避免了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过长造成资源效率低下等情况，使公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等，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获取合理利润的空间。因此，从商业利益角度判断，公司部分零部件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是出于利益最大化原则主动选择的结果。

因此，委外生产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不处于核心地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一）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为：

- （1）与其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在协议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式适时调整价格，并以销售订单的形式确定标的及每批次发货数量；
- （2）采用分批次签订销售合同，同时确定销售价格及数量的方式。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10,000.00	2014.4.1	正在履行
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70,000.00	2014.4.1	正在履行
3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4.3.28	正在履行
4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80,000.00	2014.5.28	正在履行
5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0.00	2015.2.6	正在履行
6	天津辰鑫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20,000.00	2015.5.30	正在履行
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筹建处	1,440,000.00	2014.2.21	正在履行
8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210,000.00	2015.6.12	正在履行
9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3.11.1	履行完毕
1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9,900.00	2013.6	履行完毕

（二）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为：与其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协议，并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确定每批次价格及采购数量。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价格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强宇钢管有限公司	1,813,071.00	2015.1.7	履行完毕
2	上海赫舜实业有限公司	758,160.20	2014.4.22	履行完毕

3	昆山懋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656,590.80	2014.10.27	履行完毕
4	高邮市新邮仪器厂	300,000.00	2015.6.3	正在履行
5	马鞍山市君有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242,466.75	2014.3.22	履行完毕
6	江苏柯兰德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5,744.00	2014.5.22	履行完毕
7	天津瀚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5,548.00	2014.10.21	履行完毕
8	巩义市泰诚净水材料厂	188,890.00	2014.7.19	履行完毕
9	德州凯斯悦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2015.5.26	正在履行
10	合肥市华夏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640.00	2015.6.27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 (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2014.6.23	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100	最高额抵押	2014.6.23 至 2015.6.23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2014.6.25	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54	最高额抵押	2014.6.25 至 2015.6.25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2014.12.3	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170	最高额抵押	2014.12.3 至 2015.12.3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2014.12.5	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200	最高额抵押	2014.12.5 至 2015.12.5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2014.1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50	最高额抵押	2014.12.9 至 2015.5.31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2015.6.23	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170	最高额抵押	2015.6.23 至 2016.6.23	正在履行

(四)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计	租赁保证金
融资租赁合同	2014.9.26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9.26 至 2017.9.26	2,000,000.00	41 台设备质押

七、商业模式

公司是工业流体用过滤器、过滤设备及相关备件产品及服务供应商，拥有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的专业技术核心团队，为钢铁、石化、煤化工、水处理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过滤产品，并在石化和冶金两大细分市场居于优势地位。公司销售部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大多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对部分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公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即公司对市场需求提前做出预测，制定专门的生产计划，以加快产品交付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对于因需求波动而导致产能不足或外协后有利于产能整合而提高整体效率并降低成本的零部件，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获得。

公司生产主要由生产部执行。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技术部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质量部负责进料、制程、成品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二）采购模式

为保障生产运营高效，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采购制度，包括《采购作业管理办法》、《原材料检验规范》等。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结合少量常备原材料的采购方式，控制、管理原材料库存。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方式，筛选、优化供应商，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并且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应充足。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未来公司将发展成为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传统销售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客户，多途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产品主要销往下游石化、冶金等行业。石化行业主要客户有中化集团、烟台万华、华陆工程、东华工程等；冶金行业主要客户有南京钢铁集团、马鞍山钢铁集团、长江钢铁集团等。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取得了良好的信誉，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销售业务关系。由于过滤产品的非标特性，产品价格多数根据具体合同或订单的产品制作难度、需求数量等情况而定，多数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

（四）研发模式

研发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企业只有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核心技术，才能够在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公司十分注重研发，主要通过自主和合作两种模式进行产品和技术的更新。

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发掘内部效率，充分展现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内部抽调营销、技术、生产和工艺等部门的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在新产品开发中积极采取跨部门的研究合作，以便提高新产品开发的效率，建立企业的竞争优势。跨部门的研发合作将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综合起来，在知识结构上进行互补，形成信息和资源的共享，极大提高了研发的效率。

公司与诸多高校及科研院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促进双方在人才资源、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生产实践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公司现为“安徽工业大学实习基地”，同时也成立“马鞍山市管道过滤技术重点实验室”、“马鞍山市管道过滤环保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积极和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为企业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再创新创造条件和机会，不断提高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取得了显著成效。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流体用水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各种用途的滤芯和加药装置、污泥处理装置、钢带除油设备等环保设备。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分离机械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3463）”，其定义为：指气体和液体的提纯、分离、液化、过滤、净化等设备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工业机械（12101511）。

制造业包括装备制造业和最终消费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提供生产技术装备工业的总称。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制造业，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的基础。建立起强大的装备制造业，是提高中国综合国力，实现工业化的根本保证。装备制造业也是用先进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重要纽带和载体。“十一五”以来在《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和《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的鼓励下，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迅猛。“十二五”期间，随着各项政策出台，发展中心向高端产品，机械基础件等关键细分市场倾斜，以破解下游主机行业发展瓶颈，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通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性产业，为工业行业提供动力、传动、基础加工、过滤分离、起重运输、热处理等基础设备，钢铁铸件、锻件等初级产品和轴承、齿轮、紧固件、密封件等基础零部件。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长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9.1%。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与国际经济形势、我国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虽然受到金融危机和我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影响，但是行业整体工业增加值仍处于高速发展状态。

过滤与分离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新兴产业。过滤与分离技术在工业生产中，兼有分离、浓缩、纯化和精制的功能，又有高效、节能、环保、分子级过滤以及过程简单、易于自动化控制等特性。过滤与分离产品广泛适用于煤炭、制冷、机械、冶金、制药、环保、电力、食品、纺织、汽车、航天航空、军事工业等众多领域，产品延展性高，市场潜力巨大，是新兴现代化工业深入发展的重要元素。随着现代工业和高新技术的发展，过滤与分离行业总体发展势必与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并进，不断向着高参数、多功能、材料新型化的方向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分离机械分会，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过滤器成套设备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时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宏观规划。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分离机械行业分会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一个专业分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分离机械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对与分离机械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规、规章的运行进行跟踪研究；受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可行性等开展前期调研、论证等工作，并提供建议；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

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领导的进行过滤与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工作的组织，主要任务是在国家标准化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过滤与分离机械标准化工作

的具体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行业相关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科技管理、认证认可管理以及标准化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目前，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2）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1月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8年1月

1) 2003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国家对于环境保护十分重视，支持优先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鼓励使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过滤器等是相关行业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的重要设备，是实现节能环保目标的装备保障。

2) 2008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联合发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发改工业[2008]224号）提出：鼓励支持包括城市及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在内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为首台重大技术装备应用营造必要的政策环境，增强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规范首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试验、示范项目管理，并给予相关税收优惠及风险补助。公司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国

内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产品。

（3）行业主要政策

过滤与分离设备是应用领域极广、使用数量庞大的通用设备，主要用于固液、液液、气液和气固等物质的分离和提纯。过滤与分离产品是新兴现代化工业发展必须和有待继续深入发展的重要元素，应用领域几乎涵盖了工业范畴内的各个领域，产品延展性高，市场潜力巨大。目前，过滤与分离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煤炭、制冷、机械、冶金、制药、环保、电力、食品、纺织、汽车、航天航空、军事工业等众多领域，而过滤与分离行业总体发展势必与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并进。

涉及到过滤设备及其下游关联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8号文	2006年2月
2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的通知	建设部、环保部、科学技术部	2009年2月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示范项目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11年3月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4月
7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工信部	2011年12月
8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修订）	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国资委	2012年3月
9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	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3月
10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6月
11	“十二五”蓝天科技专项发展规划	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2年7月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2月

上述主要行业政策对本公司的积极影响：

1) 2006年2月国务院国发〔2006〕8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

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意见中指出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其中包括“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以及海水淡化、报废汽车处理等资源综合利用设备，提高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水平”这一主要任务。过滤与分离设备对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这一政策将有利于行业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鼓励与促进作用。

2) 2009年2月18日，建设部、环保部、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的通知》（建城[2009]23号），提出国家鼓励采用节能减排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鼓励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处理处置污泥；鼓励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研发适合我国国情和地区特点的污泥处理处置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公司的污泥脱水机是污泥处理设备，处理的泥饼含固率高。

3) 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通过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努力推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的转变。随着国家对钢铁、汽车、石化等九大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的要求，过滤与分离设备作为多个行业投入的配套设施，过滤与分离行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4) 2010年10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进一步明确为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海水综合利用。公司产品是工业生产环保水治理与资源再利用中不可缺少的配套设备。

5)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示范项目的通知》, 指出: 近年来, 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快速增长, 污泥产生量也持续增加, 污泥能否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 直接关系到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 高度重视污泥处理处置工作, 将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作出全面部署。

6) 2011年4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与《2005年本》相比, 《2011年本》力求全面反映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方向内容: 更加注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 更加注重对推动服务业大发展的支持; 更加注重对产能过剩行业的限制和引导; 更加注重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要求。《2011年本》维持《2005年本》分类不变, 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 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为允许类 85 条; 淘汰类删除 157 条, 新增 189 条。鼓励类新增了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综合交通运输、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等 14 个门类; 限制类新增了民爆产品门类; 淘汰类新增了船舶和民爆产品等门类。与过滤分离行业相关的“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船舶油水分离机”均为第一类鼓励项目。

7) 2011年12月, 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该指南从投资角度对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专项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进行了细化, 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以工业转型升级要素为主、兼顾传统行业分类的方式编制, 按品种质量、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装备改善、两化融合、军民结合六大要素, 对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 13 个行业的投资重点和方向进行了梳理, 在节能减排方面, 钢铁、汽车、航空、船舶等多个行业均对过滤与分离技术或装备提出了投资要求。

8) 2012年3月, 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国资委联合发布《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修订)》, 包括大型石油及石化装备、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大型煤炭及大型露天矿设备、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大型施工机械等在内的 18 个重点领域、240 项装备产品, 凡列入该目录的产品, 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 优先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 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 产品开发成功后, 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

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根据该目录，大型石油及石化设备中的 PDF 系列连续加压过滤机、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中的大型内压缩流程空气分离成套设备、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中的高浓度难降解化工污水处理技术装备的“无机盐与有机物分离技术（催化氧化技术）”、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的“餐厨垃圾油水破碎分离技术”、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成套设备等均被列为需突破的重点技术。

9) 2012 年 3 月，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 年修订）》，目录中发布的装备或产品，在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方面都具有优惠。过滤与分离行业中，“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处理设备”中的“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污泥处理成套设备”均在目录中。

10)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等，产业链长，关联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规划中对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控制等环保产业发展做出了安排，这将有利于推动过滤与分离技术及设备的发展。

11) 2012 年 7 月，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发布了《蓝天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蓝天科技工程是支撑国家深化节能减排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科技工作部署。实施蓝天科技工程，旨在针对我国大气污染的突出问题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科技需求，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大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示范应用、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策支撑等创新活动，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体系，促进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提供技术支持。这一规划将为过滤与分离技术及设备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12) 2013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该目录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七个产业、24个发展方向, 进一步细化到近3100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其中节能环保产业约740项,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约950项, 生物产业约500项,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约270项, 新能源产业约300项, 新材料产业约280项、新能源汽车产业约60项)。国家对环保领域的重视将是过滤与分离产品和技术发展的巨大动力。

3、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1) 行业上游的产业状况

分离机械行业上游产业主要为钢材、聚丙烯等原材料行业和泵、阀、滤材、密封件、液压件等通用件制造行业。除少数科技含量高的进口滤材价格对行业成本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总体上行业上游的通用件制造行业竞争充分, 产品供给较为充足, 对本行业企业的正常生产没有形成制约, 因此本行业的生产企业对通用件生产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近年来经济周期波动和供求关系影响, 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特别是对使用温度、工况环境等工作条件有一定要求的专用钢板的价格变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过滤与分离行业的整体生产成本。相对而言, 过滤与分离行业在钢铁上的议价能力不强, 钢价对企业生产成本的控制影响较大。总体来说, 各类专用钢板价格的变动趋势将影响过滤与分离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然而, 我国钢铁生产企业众多, 产量逐年上升, 钢铁行业普遍存在产能过剩情况, 市场竞争充分, 产品供应充足, 因此, 本行业企业对钢铁行业单个企业不存在依赖。

(2) 行业下游的产业状况

由于过滤与分离技术是现代各工业领域不可缺少的多学科渗透的边缘学科与综合技术, 所涉及下游领域极为广泛, 几乎涵盖了所有的工业领域和航空、航天等高科技及国防领域, 产品延展性高。因此, 本行业对下游单一领域及单个企业的依赖度很小, 行业的下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行业和冶金行业, 产品需求受下游石油、化工行业和冶金行业发展影响。

国内冶金行业市场概况如下：

所谓冶金，实际上是指将矿物质中提取出的金属物质进行加工、冶炼，从中提炼出人们所需要的有效物质。我国的冶金工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历史极为久远的传统行业，在我国现代工业的发展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我国当前工业领域中极为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冶金工业的持续发展对我国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对国民经济水平的提升、现代化建设进程的推进等都有着重大的影响意义。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钢铁工业发展迅速。在大连、天津、上海等沿海城市发展钢铁工业的同时，在内地的包头、太原、武汉、重庆、攀枝花等地建设了一大批大型钢铁和铁合金、耐火材料等辅助原料企业。在黑色冶金工业发展的同时，中国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迅速发展起来，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四川、贵州、甘肃等地先后建设了一大批氧化铝厂、电解铝厂和铝材加工厂。还在湖南、江西、贵州、广西等地建立了大型的有色金属生产基地。

“十一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巨大成就，产业结构升级加快，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从总体来说，“十二五”时期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基本条件和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发生根本改变。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下，冶金工业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经济效益显著。2014 年 1-12 月份，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实现利润 2053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利润 563 亿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利润 1490 亿元。2014 年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4417 万吨，同比增长 7.2%。

与此同时，冶金工业在节能减排、拉动就业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预计“十三五”期间，中央政府仍将继续支持冶金工业的转型升级，在项目审批、财政补贴、招商引资等方面予以扶持。

受益于良好的外部环境，冶金工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有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等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

国内石油化工行业市场概况如下：

石油化工工业简称石油化工，是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有重要的作用，是我国的支柱产业部门之一。石油化工指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我国的石化市场已经成为世界石化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在各个不同的生产行业中，对于空气质量的要求是不一样的，但是在石油化工行业，装有排烟罩和污染控制设备的工厂中，尤其需要补充大量的新鲜空气，如果这些工厂中的空气受到污染的话，那么就应该使用专用的设备对其进行过滤。

2014年1-10月全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主营收入增幅7.1%，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0.3%，出口总额增长9.7%。能源生产平稳，主要化学品继续较快增长，市场供需总体稳定。截至10月末，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9315家，累积增加值同比增幅8.3%，其中化学工业增加值增长10.6%，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增长1.9%，炼油业增长5.3%。1-10月，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1.57万亿元，同比增长7.1%，增速比1-9月减缓0.6个百分点，占全国规模工业主营收入的13.0%。

国家的积极支持和引导，为石油和化工工业转型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具有创新发展的内在活力和强劲动力。因此，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和广泛的发展空间。

“十二五”时期是保持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实现石油和化工工业由大到强的关键时期。面对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石油和化工工业的核心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合理安排产能建设，保持产业稳定增长；大力淘汰落后产能，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改造；加强技术创新进步，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切实发展循环经济，落实节能减排目标；积极推动走出去战略，加快国际化进程。

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将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

4、行业进入壁垒

过滤与分离行业具有专业性高、行业现有企业竞争较大等特点，这些特点增加了行业新进入者的机会成本，新进入者的主要障碍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人才壁垒

科学的设计、实验、检验和制造工艺是过滤设备的制造必不可少的要素，过滤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多种专业化程度高的加工环节和工序，每个环节的工艺或操作控制都必须严格把关，否则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很大的影响。同时，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长期技术积累是过滤设备的智能化趋势和材料新型化趋势下的必备条件。过滤设备生产商需要全面掌握滤材特性、加工工艺等关键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才能持续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低价格、替代进口产品等要求。因此，只有拥有核心技术及高资历技术人员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现有企业的竞争

过滤与分离产品在各应用领域中对产品质量、能源利用率、废水废气排放以及系统经济性、可靠性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对过滤与分离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制造企业的研发实力、品牌优势和产品质量口碑成为下游客户在采购中的首要参考因素。过滤与分离产品还具有非标特性，因此下游客户倾向于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某一供应商通过下游客户认可，下游客户一般与选择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因此，现有企业的竞争是行业新进入者的一个障碍。

（二）市场规模

我国是世界上工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过滤与分离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工业的各个领域，包括煤矿工业、制冷工程、空气净化、生物工程、化工、医药、电子、食品、军工、冶金、电力、环保等行业。随着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我国对节能减排日益重视以及产业革新的大力推进，分离机械行业将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因此，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客观变化对行业所处产业链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大。若未来世界经济危机延续、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

或行业转型升级乏力，造成下游化工行业、生物医药等行业等发展受限，则将对分离机械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过滤与分离行业在我国行业中高速发展，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众多过滤设备制造企业涌入市场。过滤行业长期以来生产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生产企业之间在资金状况、设备情况、利润水平、成本情况等差异明显，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这种情况下，若过滤分离产品价格上涨，部分企业之间容易形成联盟，对其他企业构成威胁；但是当市场价格进入下降时，企业在利益面前将会大幅降低价格促销，造成整个市场竞争秩序的混乱。

3、技术风险

我国过滤技术基础研究方面总体上比较薄弱，而且过滤设备机械制造业尚处于发展阶段。我国在过滤设备的制造方面目前仍以仿制为主，低端产品生产能力过剩，缺乏创新优势。这导致我国过滤产业高端产品欠缺，高性能、高效能产品多依赖于进口。对于过滤产品来说，生产高精度、高技术含量产品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而一般的过滤产品生产企业本身定价能力相对较弱。现阶段我国过滤产品制造企业因缺乏核心技术，多集中在中低端产品的领域竞争，不利于产品盈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位于中国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42,624 平方米，现代化车间 14,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2,000 平方米，其规模与效益在区域内有一定竞争地位。拥有 1 项国家发明专利，19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5 项高新技术产品，1 项安徽省重点新产品。是国内专业生产水过滤系统的设备制造商，是水处理环保装备行业内获得国家工业国债项目扶持的单位。是国内该行业的龙头企业，是浅层介质过滤器国家行业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安徽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支持；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省国税、地税 A 级纳税诚信单位、马鞍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马鞍山市“创新型试点企业”、马鞍山市“文明诚信民营企业”、马鞍山“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产品主要有：浅层介质过滤器、中速过滤器、高速过滤器、无阀过滤器、海水淡化过滤器、叠片过滤器、陶瓷膜过滤器、农业灌溉过滤器、流砂过滤器、全自动自清洗管道过滤器、手动清洗过滤器、水力驱动过滤器、钢带刮油机、全自动加药装置、污泥脱水机、空气过滤器、除尘滤筒、油滤芯等二十余款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煤化工、制药、食品、市政、海水淡化、农业灌溉等行业中的源水、循环水、冷却水的中水回用，是水循环再生使用中的关键技术和装备，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产品——“无能耗自驱式水过滤器”、“浅层砂滤过滤器”、“浅层介质过滤器”、“全自动自清洗过滤器”和“塑料过滤器”先后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2009 年公司“年产 2600 台新型工业水处理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被列为国家工业国债项目，是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唯一获得国家工业国债项目扶持的单位。

企业通过滚动自我发展，现在各种硬件建设已基本完成。团队、技术、品牌也已形成一定的优势，企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2、公司总体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在钢铁、冶金、石化、煤化工、市政、水处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积累，获得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在产品质量、制造工艺以及服务水平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并通过长期与客户进行密切的业务合作，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反应能力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信赖。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与冶金、石油化工行业的国家级工程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实现配套。如冶金行业的中冶京诚、中冶赛迪、中冶华天、中冶

南方、中冶东方等；中国化学工业系统的天辰工程公司（化一院）、赛鼎工程公司（化二院）、东华工程股份公司（化三院）、华陆工程公司（化六院）等；“三桶油”系统的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 SEI 工程公司、宁波院、洛化院、寰球工程公司等。

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在冶金钢铁行业的宝钢、武钢、马钢、中石化、万华聚胺脂等国家重点项目上，得到用户的普遍肯定和好评，项目参与的中标率达 70-80%。通过了世界最大的农业灌溉公司以色列的耐特菲姆的考核，成为该公司除以色列外的世界范围唯一一家配套供货商，已形成合作。

（2）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持续实践，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已经成功替代了数家进口产品，公司还具有良好的测试仪器与实验设备等硬件条件，为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开发提供了很好的保证。公司是《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会员单位、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马鞍山市管道过滤技术重点实验室组件单位、马鞍山管道过滤环保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成为中国通用机械过滤与分离机械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单位，通过这个平台，能够和委员会里更多的专家和学者进行更好的交流与学习，以提高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帮助公司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以及进行质量攻关，为公司今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解决生产中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等方面奠定了基础，可以有效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3）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积累，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技术团队占公司总人数的 8.91%，一半以上工程师有该行业三年（部分达十年）以上工作经历。公司核心骨干均为在过滤器行业工作多年，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且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凝聚力强，所学专业门类齐全，为公司制造优质的高端过滤产品以及产品的多领域延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风景秀丽的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园林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市——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南京、芜湖，紧依长江黄金水道，水陆空交通方便。公司地处长三角经济圈，产品市场广阔，辐射面广，有良好的快速发展的外部条件。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相比市场整体需求来讲，公司生产规模仍然存在着很大的扩张空间。此外，新客户的开发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也要求公司不断扩大产能，加大设备与研发的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渠道较为单一。受银行信贷政策及自身财务风险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发展会遇到一定的限制。

（五）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过滤与分离技术在工业生产中，兼有分离、浓缩、纯化和精制的功能，又有高效、节能、环保、分子级过滤以及过程简单、易于自动化控制等特性。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新兴产业，过滤与分离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阔，几乎涵盖了工业领域所涉及的各个行业，如煤矿工业、制冷工程、空气净化、生物工程、化工、医药、电子、食品、军工、冶金、电力、环保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为过滤与分离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过滤与分离技术在这些领域中对产品质量、能源利用率、废水废气排放以及系统经济性、可靠性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资源、环境、能源形势严峻，在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推进“节能减排”背景下，过滤技术及新型过滤设备的研究和开发将为我国各应用领域提供最基础的能源高效转化与综合利用设备，为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资源打下良好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强研发能力。公司的主要规划如下：

1、针对不同的市场采取不同的营销模式以扩大市场份额

农业灌溉市场，公司拟通过成立电子商务公司开展营销。市政污水市场，公

司拟寻找大型水务公司实现配套销售。工业领域市场的销售将分为电子商务、直销、外贸三种模式：通过电子商务公司与小型工程公司合作；直销主要围绕冶金、石油化工行业的国家级工程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实现配套销售；外贸方面，公司正着手准备与耐特菲姆等国外知名公司合作，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市场铺垫在外贸市场有所突破。

2、增强研发能力以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计划定期召开由互联网公司人员、外贸公司人员、代理商和公司直销人员参加的专题质量研讨会，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再研发创新，增加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在技术产品上遵循生产一代、提升一代、研发一代的良性循环；在生产支持环节力争做到模块化、标准化、流水化，产品形成模块化，采购、工艺、制造、监测等流程标准化，生产过程流水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人员结构简单，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符合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在选举执行董事、监事、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公司住所等事项上形成决议并有效执行。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2015年4月整体变更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此后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运行状态良好。

（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有限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选举执行董事、监事、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住所等事项上召开会议并有效执行决议。

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有限公司股东会运作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情形。但在选举

执行董事、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等公司重大事项上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股东会决议也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涉及：选举董事、监事，通过《公司章程》，审议公司重要规章制度，批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

（二）董事会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规则的不熟悉，执行董事决定未能得到完整保存，但是相关决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对于选举董事长、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公司章程》赋予了监事监督执行董事、经理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职权。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规则的不熟悉，监事工作报告未能得到保存，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管理层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选举监事会主席。

（四）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办理等工作，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2015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各项基本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正常运行。该类规章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信息披露制度》等。

3、自整体变更设立时起，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

两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决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两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各董事均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长，促进公司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各监事均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

4、《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依程序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基于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治理机制完善，内控适当，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已取得了经相关部门盖章确认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公司说明，公司曾因未按期支付南京鑫东金属材料有限货款，于2013年11月26日被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赔偿货款本金85,353.00元以及相应利息。公司已于2014年2月28日付清欠款及利息。从判决内容以及赔偿金额判断，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礼春和毛萍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礼春和毛萍对此已出具声明并承诺：本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之前已经是一个具有十余年独立运营史的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渠道，不存在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已足额到位。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能够以自有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

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长章礼春兼任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张永东兼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除股东代表董事张永东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或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组织机构上完全独立，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采购、财务、人事行政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用各种水管道过滤设备、介质过滤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工业用空气过滤设备、除尘设备及滤芯的设计、制造与服务；

水处理加药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冷却塔及其配套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农业节水灌溉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其他水处理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①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同本公司经营范围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马鞍山菲利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已注销），其经营范围同本公司经营范围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③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经营范围：液压系统用各种滤油器、液压机械设备、冶金矿山用自控监测计量设备零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机电产品、钢材、建材、电线电缆、通讯器材（除专控项目）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利章贸易股东会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负责处理注销事宜。该公司已于2015年9月9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礼春、毛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

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股份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 本人承诺，本人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一) 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1、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第 1 项以外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及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十三款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的原则、对外投资分类、审批权限和程序、各部门职责等。

第八条规定：“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由总经理将有关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制作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十条：“公司对外投资年度累计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自然人张磊、杨世建投资成立杭州蚯蚓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该项投资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属于重大投资。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自然人项靖、鲁洁投资成立马鞍山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公司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该项投资不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属于重大投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形。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运作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1、报告期内的关联法人基本信息如下：

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马鞍山菲利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杭州蚯蚓过滤设备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马鞍山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2、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章礼春	60%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毛萍	6.66%	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永东	-	董事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易宁	-	董事、总经理
赵淑珍	-	董事
薛志彪	-	董事
薄道	-	监事会主席
鲁鹏	-	监事
徐传凡	-	监事
汪伟	-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部长
周国	-	采购部长
赵影	-	财务部长
李萍		离任高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礼春、毛萍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	1,523,498.30	2,033,669.5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	730,743.99	428,448.9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	-	962.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962.00元为代垫餐费，已归还。

2) 其他应付款: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1,994,201.69	2,323,548.99	2,291,355.98

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前期垫付流动资金,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借入代垫资金。公司已与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关联方未就此向公司收取任何占用费或利息,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其他事项提示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比例	职务
章礼春	直接持股 60%、间接持股 15%	董事长
张永东	-	董事
易宁	-	董事、总经理
赵淑珍	-	董事
薛志彪	-	董事
薄道	-	监事会主席
鲁鹏	-	监事
徐传凡	-	监事
汪伟	-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部长
周国	-	采购部长
赵影	-	财务部长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1	章礼春	董事长	直接	7,200,000	60.00	无
			间接	1,800,000	15.00	
2	毛萍	无	直接	800,000	6.67	无
			间接	200,000	1.6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章礼春与股东毛萍系夫妻关系，毛萍目前未在股份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章礼春兼任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

公司董事张永东兼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章礼春持有公司股东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该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章礼春及其妻毛萍分别持有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38%、62% 股权，该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目前已注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章礼春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章礼春、张永东、易宁、赵淑珍、薛志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章礼春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由毛萍担任监事。

2015年4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传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薄道、鲁鹏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选举薄道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王庆任公司总经理，不设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易宁为总经理，李萍为财务部长、汪伟为力行政部长兼董事会秘书、周国为采购部长。

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任命赵影为公司财务部长。本次公司财务部长变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需要而进行的内部人员岗位调整，此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如下：

承诺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不存在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未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未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

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未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声明》：“本人为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声明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约定而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掌握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信息而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竞业禁止约定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内容所涉及金额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6,172.38	1,355,840.45	2,925,80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5,757.00	500,000.00	2,279,000.00
应收账款	30,546,022.73	29,553,875.76	18,572,751.98
预付款项	1,413,512.80	2,136,668.67	1,617,915.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5,553.77	920,747.59	1,216,39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35,130.02	8,690,994.33	6,012,81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482,148.70	43,158,126.80	32,624,679.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02,146.00	16,963,444.07	17,345,909.50
在建工程			447,854.69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26,748.06	4,785,346.70	38,793,96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051.82	407,952.29	382,89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20,63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7,945.88	22,161,743.06	56,991,257.81
资产总计	69,800,094.58	65,319,869.86	89,615,937.71

(续)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	16,230,000.00	1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80,000.00	1,998,59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8,155,938.68	7,778,022.83	4,915,915.76
预收款项	6,733,253.93	8,497,807.85	2,951,00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5,427.33	430,340.19	163,429.98
应交税费	220,733.54	432,481.26	4,013.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47,827.73	4,384,755.03	4,728,794.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423,181.21	39,751,997.16	31,263,15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137.00	230,843.39	468,517.1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64,300.00	1,788,1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62,500.00	2,790,000.00	3,2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0,937.00	4,808,943.39	3,713,517.13
负债合计	33,434,118.21	44,560,940.55	34,976,672.71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0,000,000.00	43,900,000.00
资本公积	23,378,657.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0,770.07	1,348,80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7,806.71	9,408,159.24	9,390,461.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76,464.47	20,758,929.31	54,639,265.00
少数股东权益	189,511.90		
股东权益合计	36,365,976.37	20,758,929.31	54,639,26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800,094.58	65,319,869.86	89,615,937.71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46,512.25	38,081,870.97	31,371,778.87
其中：主营收入	16,346,512.25	38,081,870.97	31,371,778.87
其他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99,609.68	39,178,090.67	34,453,019.37
其中：主营成本	9,111,511.68	22,389,309.39	18,418,351.86
其他业务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91.37	321,378.24	243,354.94
销售费用	2,023,202.51	6,782,134.66	6,483,504.76
管理费用	3,492,380.01	8,021,935.80	7,261,066.93
财务费用	535,627.23	1,496,252.60	1,123,205.60
资产减值损失	-126,003.12	167,079.98	923,53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902.57	-1,096,219.70	-3,081,240.50
加：营业外收入	493,470.80	1,448,935.86	1,278,11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688.68	
减：营业外支出	64,305.59	56,629.42	21,00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3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6,067.78	296,086.74	-1,824,136.72
减：所得税费用	769,020.72	276,422.43	-123,57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047.06	19,664.31	-1,700,564.3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535.16	19,664.31	-1,700,564.32
少数股东损益	-10,488.1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0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0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07,047.06	19,664.31	-1,700,56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535.16	19,664.31	-1,700,56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8.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14,408.57	40,979,185.22	29,675,63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46.61	5,604,857.80	8,907,62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1,655.18	46,584,043.02	38,583,25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3,810.43	25,435,001.41	12,856,84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6,050.45	8,308,725.49	7,637,21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0,155.21	3,501,903.04	3,469,08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219.96	11,310,421.01	14,204,42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2,236.05	48,556,050.95	38,167,5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580.87	-1,972,007.93	415,70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7.69	81,46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7.69	81,46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2.90	621,335.33	1,086,23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2.90	621,335.33	1,086,23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9	-539,866.30	-1,086,23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30,000.00	2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0.00	25,23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76,706.39	21,737,673.74	26,703,147.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363.42	1,443,537.15	1,051,35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00.00	211,900.00	511,15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9,869.81	23,393,110.89	28,265,6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130.19	1,836,889.11	234,33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18	-11,832.07	-2,17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026.93	-686,817.19	-438,37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88.45	925,805.64	1,364,17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015.38	238,988.45	925,805.64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50,770.07	9,408,159.24		20,758,92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50,770.07	9,408,159.24		20,758,92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3,378,657.76	-1,350,770.07	-8,610,352.53	189,511.90	15,417,53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7,535.16	-10,488.10	817,535.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2,600,000.00			200,000.00	14,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2,600,000.00			200,000.00	14,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778,657.76	-1,350,770.07	-9,427,887.6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778,657.76	-1,350,770.07	-9,427,887.6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3,378,657.76		797,806.71	189,511.90	36,176,464.47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900,000.00		1,348,803.64	9,390,461.36		54,639,26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900,000.00		1,348,803.64	9,390,461.36		54,639,26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00,000.00		1,966.43	17,697.88		-33,880,33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64.31		19,664.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00,000.00					-33,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900,000.00					-33,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三）利润分配			1,966.43	-1,966.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6.43	-1,966.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50,770.07	9,408,159.24		20,758,929.31

(3)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48,803.64	11,091,025.68		22,439,82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48,803.64	11,091,025.68		22,439,82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00,000.00	-	-	-1,700,564.32		32,199,43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0,564.32		-1,700,564.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00,000.00					33,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900,000.00					33,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00,000.00	-	1,348,803.64	9,390,461.36		54,639,265.0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9,364.97	1,355,840.45	2,925,80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5,757.00	500,000.00	2,279,000.00
应收账款	30,546,022.73	29,553,875.76	18,572,751.98
预付款项	1,409,322.80	2,136,668.67	1,617,915.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5,553.77	920,747.59	1,216,39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35,130.02	8,690,994.33	6,012,81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991,151.29	43,158,126.80	32,624,679.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94,963.67	16,963,444.07	17,345,909.50
在建工程			447,854.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26,748.06	4,785,346.70	38,793,96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051.82	407,952.29	382,89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20,633.3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0,763.55	22,161,743.06	56,991,257.81
资产总计	69,601,914.84	65,319,869.86	89,615,937.71

(续)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	16,230,000.00	1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80,000.00	1,998,59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8,155,938.68	7,778,022.83	4,915,915.76
预收款项	6,712,353.93	8,497,807.85	2,951,00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1,927.33	430,340.19	163,429.98
应交税费	220,733.54	432,481.26	4,013.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47,827.73	4,384,755.03	4,728,794.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98,781.21	39,751,997.16	31,263,15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137.00	230,843.39	468,517.1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64,300.00	1,788,1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62,500.00	2,790,000.00	3,2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0,937.00	4,808,943.39	3,713,517.13
负债合计	33,409,718.21	44,560,940.55	34,976,672.71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0,000,000.00	43,900,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3,378,657.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0,770.07	1,348,80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3,538.87	9,408,159.24	9,390,461.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6,192,196.63	20,758,929.31	54,639,26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601,914.84	65,319,869.86	89,615,937.7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46,512.25	38,081,870.97	31,371,778.87
其中：主营收入	16,346,512.25	38,081,870.97	31,371,778.87
其他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73,389.42	39,178,090.67	34,453,019.37
其中：主营成本	9,111,511.68	22,389,309.39	18,418,351.86
其他业务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91.37	321,378.24	243,354.94
销售费用	2,023,202.51	6,782,134.66	6,483,504.76
管理费用	3,465,974.04	8,021,935.80	7,261,066.93
财务费用	535,812.94	1,496,252.60	1,123,205.60
资产减值损失	-126,003.12	167,079.98	923,53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3,122.83	-1,096,219.70	-3,081,240.50
加：营业外收入	493,470.80	1,448,935.86	1,278,11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688.68	
减：营业外支出	64,305.59	56,629.42	21,00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3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2,288.04	296,086.74	-1,824,136.72
减：所得税费用	769,020.72	276,422.43	-123,57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267.32	19,664.31	-1,700,564.3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267.32	19,664.31	-1,700,564.3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33,267.32	19,664.31	-1,700,564.3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93,508.57	40,979,185.22	29,675,63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46.61	5,604,857.80	8,907,62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0,755.18	46,584,043.02	38,583,25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9,620.43	25,435,001.41	12,856,84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4,128.03	8,308,725.49	7,637,21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0,155.21	3,501,903.04	3,469,08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1,616.79	11,310,421.01	14,204,42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5,520.46	48,556,050.95	38,167,5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765.28	-1,972,007.93	415,70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7.69	81,46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7.69	81,46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90	621,335.33	1,086,23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35.90	621,335.33	1,086,23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28.21	-539,866.30	-1,086,23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30,000.00	2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0,000.00	25,23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76,706.39	21,737,673.74	26,703,147.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363.42	1,443,537.15	1,051,35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00.00	211,900.00	511,15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9,869.81	23,393,110.89	28,265,6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130.19	1,836,889.11	234,33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18	-11,832.07	-2,17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219.52	-686,817.19	-438,37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88.45	925,805.64	1,364,17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207.97	238,988.45	925,805.64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50,770.07	9,408,159.24		20,758,92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50,770.07	9,408,159.24		20,758,92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3,378,657.76	-1,350,770.07	-8,594,620.37		15,433,26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267.32		833,267.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2,600,000.00				14,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2,600,000.00				14,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778,657.76	-1,350,770.07	-9,427,887.6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778,657.76	-1,350,770.07	-9,427,887.6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3,378,657.76		813,538.87		36,192,196.63

(2)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900,000.00		1,348,803.64	9,390,461.36		54,639,26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900,000.00		1,348,803.64	9,390,461.36		54,639,26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00,000.00		1,966.43	17,697.88		-33,880,33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64.31		19,664.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00,000.00					-33,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900,000.00					-33,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三）利润分配			1,966.43	-1,966.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6.43	-1,966.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50,770.07	9,408,159.24		20,758,929.31

(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48,803.64	11,091,025.68		22,439,82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48,803.64	11,091,025.68		22,439,82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00,000.00	-	-	-1,700,564.32		32,199,43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0,564.32		-1,700,564.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00,000.00					33,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900,000.00					33,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00,000.00	-	1,348,803.64	9,390,461.36		54,639,265.0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 12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蚯蚓过滤。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杭州蚯蚓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市	批发零售	50 万元	6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马鞍山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0%，但截止报告期末，注册资本尚未投入，利和环保亦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本期报告未将利和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从事过滤设备的生产，营业周期与产品的生产周期有关，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相关业务的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计量属性在本期未发生报表项目变化。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的

会计处理为：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A.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C.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

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以上（含 10%）或单笔应收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孰高的原则进行。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特定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以及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19.00-3.17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	10	5	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5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

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1、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

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针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用各种水管道过滤设备、介质过滤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工业用空气过滤设备、除尘设备及滤芯的设计、制造与服务；水处理加药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冷却塔及其配套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农业节水灌溉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其他水处理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产品为定制类产品，需要在标准部件基础上加工完成。公司发货至客户处、客户验收后的存货风险报酬已转移，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因此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发出且对方验收。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前期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管理层的分析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80.01	6,531.99	8,961.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6.60	2,075.89	5,46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7.65	2,075.89	5,463.93
每股净资产(元)	3.03	2.08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2.08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0	68.22	39.03
流动比率(倍)	1.65	1.09	1.04
速动比率(倍)	1.23	0.81	0.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4.65	3,808.19	3,137.18
净利润(万元)	80.70	1.97	-17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75	1.97	-17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23	-116.38	-27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7	-116.38	-276.91
毛利率(%)	44.26	41.21	41.29
净资产收益率(%)	2.29	0.05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	-3.09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1.43	1.66
存货周转率(次)	0.93	3.05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06	-197.20	4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0	0.01

（二）管理层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346,512.25	38,081,870.97	31,371,778.87
营业利润（元）	1,146,902.57	-1,096,219.70	-3,081,240.50
净利润（元）	807,047.06	19,664.31	-1,700,564.32
毛利率（%）	44.26	41.21	41.29
营业利润率（%）	7.02	-2.88	-9.82
净资产收益率（%）	2.29	0.05	-5.66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04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41.29%、41.21%、44.26%，公司毛利率波动平稳，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其变化趋势”之“3、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变动趋势”。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营业利润率分别为-9.82%、-2.88%、7.0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6%、0.05%、2.29%，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00元/股、0.07元/股，公司盈利能力率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2013年、2014年盈利能力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强营销及研发力度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2015年1-6月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管理层为使公司扭亏为盈，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下降使公司盈利能力得以增强；2）公司在保持原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坚持进行产品研发、技术革新，不断优化调整产品、业务结构，逐步降低低毛利产品的订单比重，使公司订单质量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增强。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经营状况，但是公司盈利能力一般，仍需继续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新客户不断增加，市场不断开拓，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0	68.22	39.03
流动比率(倍)	1.65	1.09	1.04
速动比率(倍)	1.23	0.81	0.8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9.03%、68.22%、48.00%。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因当期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较多，公司当期资金压力较大，主要通过增加银行贷款、争取供应商信用期、要求客户预付货款、开展融资租赁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使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2015年上半年，公司利用新增股东投入的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使期末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达87.99%，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09、1.65，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81、1.2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与其业务相匹配。从指标上看，2015年6月末指标比率均小幅上涨，主要系股东增资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正常指标内且波动较小，短期偿债能力相对平稳。

综上，公司负债水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实际情况；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50	1.43	1.66
存货周转率(次)	0.93	3.05	2.5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6、1.43、0.50。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信用政策调整所带来的应收账款规模上升所致——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账面平均余额较2013年增长幅度为36.17%，而同期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21.39%。2015年1-6月由于未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且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3.58%，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的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所致。公司的信用政策是根据合作时间、客户的信用程度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长期合作客户以及信用度较高的客户信用周期会适当延长。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国企和上市公司，其货款支付审批制度严格且受预算控制，支付结算周期较长，致使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1、3.05、0.93。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平稳发展，存货规模相对增长较快，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012,813.22元、8,690,994.33元、10,935,130.02元。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存货库存时间较短。2014年下半年起，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及销售计划提前储备一定量的库存，使2014年末、2015年6月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幅较大。2014年较2013年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存货利用率逐步提高。2015年1-6月由于未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且2015年6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5.82%，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虽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但基本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与公司销售情况、存货变动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指标变化趋势合理。随着公司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工作，公司有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采购流程、产品生产流程和加强存货管理，提升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580.87	-1,972,007.93	415,70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9	-539,866.30	-1,086,2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130.19	1,836,889.11	234,33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026.93	-686,817.19	-438,372.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88.45	925,805.64	1,364,178.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015.38	238,988.45	925,805.64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客户信用度良好但支付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在生产周期内需垫付大量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随着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稳定，以及催收应收账款的力度加强，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正逐步改善。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2,387,710.77元，主要系2014年较上年度存货的增加额为5,346,140.59元，原因在于：一方面，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678,181.11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销量大幅提升，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备货量相应提升。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缺口不断扩大主要系因：1、2014年起公司加强了市场推广力度，获取了数个优质客户资源并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为了维护优质客户资源，增加销售收入，公司给予优质客户资源的信用周期较长、信用额度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上升；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产销量大幅提升，公司存货规模相对增长较快，2014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市场预测及销售计划提前储备一定量的库存，导致2014年末库存商品较多，2015年6月末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2013年、2014年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86,231.57元、621,335.33元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332.90元，主

要是公司收到金融机构借款 28,500,000.00 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等支付 28,265,667.10 形成；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6,889.11 元，主要是公司收到金融机构借款 23,230,000.00 元，收到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等支付 23,393,110.89 元形成；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0,130.19 元，主要是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14,800,000.00 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等支付 11,949,869.81 元形成。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其变化趋势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发出商品后，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信用较好，确认收入后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过滤类产品	1,884,092.38	11.53%	4,029,879.97	10.58%	2,397,743.71	7.64%
水过滤器	10,112,415.94	61.86%	25,639,664.36	67.33%	23,342,423.14	74.41%
空气过滤器	196,246.45	1.20%	2,950,443.22	7.75%	2,750,242.40	8.77%

备件销售	4,153,757.48	25.41%	5,457,069.23	14.33%	2,859,147.40	9.1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346,512.25	100.00%	38,077,056.78	99.99%	31,349,556.65	99.93%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4,814.19	0.01%	22,222.22	0.0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814.19	0.01%	22,222.22	0.07%
合计	16,346,512.25	100.00%	38,081,870.97	100.00%	31,371,778.8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流体用水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各种用途的滤芯和加药装置、污泥处理装置、钢带除油设备等环保设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按公司产品划分，主要为油过滤类产品、水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备件四大类产品，其中水过滤器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集中在钢铁行业和化工企业，主要客户为钢铁化工领域大型国企，如：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业界的普遍认可，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客户覆盖面的逐步扩大，公司营销、管理策略的变革升级，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3、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油过滤类产品	1,884,092.38	1,126,097.22	4,029,879.97	2,876,095.28	2,397,743.71	1,767,789.07
水过滤器	10,112,415.94	5,429,072.38	25,639,664.36	14,853,776.19	23,342,423.14	13,565,583.89
空气过滤器	196,246.45	102,738.35	2,950,443.22	1,674,929.69	2,750,242.40	1,584,185.69
备件销售	4,153,757.48	2,453,603.73	5,457,069.23	2,984,508.23	2,859,147.40	1,500,793.21
合计	16,346,512.25	9,111,511.68	38,077,056.78	22,389,309.39	31,349,556.65	18,418,351.86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油过滤类产品	757,995.16	10.48%	1,153,784.69	7.35%	629,954.64	4.87%
水过滤器	4,683,343.56	64.73%	10,785,888.17	68.75%	9,776,839.25	75.61%
空气过滤器	93,508.10	1.29%	1,275,513.53	8.13%	1,166,056.71	9.02%
备件销售	1,700,153.75	23.50%	2,472,561.00	15.76%	1,358,354.19	10.50%
合计	7,235,000.57	100.00%	15,687,747.39	100.00%	12,931,204.79	100.00%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较上期增加	毛利率	较上期增加	毛利率
油过滤类产品	40.23%	11.60%	28.63%	2.36%	26.27%
水过滤器	46.31%	4.24%	42.07%	0.19%	41.88%
空气过滤器	47.65%	4.42%	43.23%	0.83%	42.40%
备件销售	40.93%	-4.38%	45.31%	-2.20%	47.51%
合计	44.26%	3.06%	41.20%	-0.05%	41.2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670,304.04	73.21%	16,753,075.78	74.83%	13,837,080.82	75.13%
直接人工	1,089,698.62	11.96%	2,600,293.37	11.61%	1,998,083.44	10.85%
制造费用	1,351,189.85	14.83%	3,035,940.24	13.56%	2,583,187.60	14.03%
合计	9,111,511.68	100.00%	22,389,309.39	100.00%	18,418,35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25%、41.20%、44.26%，2015年1-6月较2014年、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过滤设备的制造技术不断成熟，公司逐步改进生产工艺、优化内部管理，关注对熟练技术工人的培养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员工生产技能培训，提高了整体生产效率，使单位产品成本降低；2）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出厂价格自2014年下半年起持续处于下跌态势，2015年钢材价格主流走势仍延续震荡下跌调整，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营业成本，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

公司专注于水、油、气等各类环保过滤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核心产品为电动刷式自清洗过滤器、浅层滤料水过滤器、高速过滤器、叠片过滤器、水质稳定剂加药装置、自洁式空气过滤器、砂过滤器、离心过滤器、流砂过滤器、农业灌溉过滤器，其中电动刷式自清洗过滤器、浅层滤料水过滤器和自洁式空气过滤器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水过滤器的毛利率分别为41.88%、42.07%、46.31%，保持稳中有升态势。公司作为专业化的研发与生产型企业，在保持原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坚持进行产品研发、技术革新，不断优化调整产品、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油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27%、28.63%、40.23%，2015年1-6月实现大幅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非标定制油滤设备的本期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备件销售毛利率分别47.51%、45.31%、40.93%，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销售的备件产品种类较多，毛利率不一致，各期收入比例不同；另一方面，备件产品主要销往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供其用于已有设备的维修、养护及零部件更替，公司通常对老客户的批量销售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二) 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	2,023,202.51	12.38%	6,782,134.66	17.81%	6,483,504.76	20.67%
管理费用	3,492,380.01	21.36%	8,021,935.80	21.06%	7,261,066.93	23.15%
其中：研发费用	603,786.73	3.69%	2,392,138.51	6.28%	1,981,317.69	6.32%
财务费用	535,627.23	3.28%	1,496,252.60	3.93%	1,123,205.60	3.58%
期间费用合计	6,051,209.75	37.02%	16,300,323.06	42.80%	14,867,777.29	47.39%
营业收入	16,346,512.25		38,081,870.97		31,371,778.87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分别为14,867,777.29元、16,300,323.06元和6,051,209.75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1,432,545.77元，增幅达到9.64%，主要是公司括展业务及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相应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806,615.01	2,463,583.15	2,319,449.09
招待费	259,418.74	1,626,750.05	1,441,533.72
售后维修费	130,264.30	418,788.78	266,894.10
差旅费	177,385.50	709,731.07	837,485.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66,844.13	199,063.26	320,652.23
营业费用	86,215.69	177,148.18	42,193.28
其他	12,999.00	100,000.17	320,790.20
技术服务费		1,365.81	418,544.34
运输费	383,460.14	1,085,704.19	515,962.20
合计	2,023,202.51	6,782,134.66	6,483,504.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17.82%，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公司销售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费用与收入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得到较大的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1,290,980.94	2,722,061.30	2,588,348.01
研究费用	603,786.73	2,392,138.51	1,981,317.69
业务招待费	189,825.42	385,121.57	319,988.60
办公费	238,573.31	242,058.24	375,056.21
税费支出	373,995.64	605,218.00	539,958.60
差旅费	193,142.10	288,735.59	166,743.70
折旧费	163,005.13	329,995.01	880,934.02
无形资产摊销	58,598.64	117,170.25	116,324.59
车辆费用	59,947.74	244,501.39	147,932.78
其他	119,184.74	312,073.58	54,435.00
咨询费	31,000.00	15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0,339.62	212,777.36	74,037.73
残疾人保障金		20,085.00	15,990.00
合计	3,492,380.01	8,021,935.80	7,261,066.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21.88%，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资产折旧费和研发费用等。其中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35.65%、33.93%、36.97%，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27.29%、29.82%、17.29%。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549,363.42	1,443,537.15	1,051,359.86
利息收入	-22,178.60	-6,920.16	-2,307.26
手续费	7,925.23	47,803.54	9,055.51
贴现利息			62,920.90
汇兑损益	517.18	11,832.07	2,176.59
合计	535,627.23	1,496,252.60	1,123,205.6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68%。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4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638.88	68,688.6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970.80	1,375,321.47	1,267,95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66.71	-51,703.71	-10,84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29,165.21	1,392,306.44	1,257,103.78
所得税影响额	64,374.78	208,845.97	188,56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4,790.43	1,183,460.47	1,068,538.21

3、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来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奖励	100,000.00	230,7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非公企业党建补助		2,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来源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鞍山市财政局款	14年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2060402-应用技术与开发		180,0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2年促进产业转移政策兑现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00,0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2年促进产业转移政策兑现	污水处理设备商品(服务)上的“FLT”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有效期四年)		100,000.00	
社保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了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289,121.47	262,798.00
专利授权补贴	企业申请发明专利补贴款	14,000.00	18,500.00	16,500.00
2013国家科创基金	收2013国家科创基金			300,000.00
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收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150,000.00
开发区土地税返回	收开发区土地税返回	150,470.80		71,652.00
管委会财政局安全达标企业奖励				12,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中央扩内需资金、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	227,500.00	455,000.00	455,000.00
合计		491,970.80	1,375,321.47	1,267,95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政府补贴中大部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贴,以及政府对企业成长的支持等。

4、政府补助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491,970.80	1,375,321.47	1,267,950.00
利润总额	1,576,067.78	296,086.74	-1,824,136.72
净利润	807,047.06	19,664.31	-1,700,564.32
占利润总额比例	31.22%	464.50%	-69.51%
占净利润比例	39.44%	6994.00%	-74.5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1,267,950.00

元、1,375,321.47 元、491,970.80 元，净利润分别为-1,700,564.32 元、19,664.31 元、807,047.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769,102.53 元、-1,163,796.16 元、442,256.63 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整体盈利能力不强，利润总额基数较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为明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小或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为加强营销及研发力度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较小的主要原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持续实践，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更新测试仪器与实验设备等硬件条件，增加研发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研发经费投入，增加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等，研发力度的加大为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开发提供了很好的保证，同时也导致公司研发及管理费用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加订单量及公司知名度，公司加强了营销力度，市场推广费用投入较大，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

针对以上原因，公司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同时将在保持原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坚持进行产品研发、技术革新，不断优化调整产品、业务结构，逐步降低低毛利产品的订单比重，使公司订单质量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增强。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照应税服务收入金额的 3-5%缴纳。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皖高企认[2014]19号】文件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7月颁发编号为GR201434000046DE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10月公司获得编号为GF2011340001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规定，公司所得税率为15%。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库存现金	11,686.49	3,286.92	39,284.10
银行存款	1,067,328.89	235,701.53	886,521.54
其他货币资金	2,607,157.00	1,116,852.00	2,000,000.00
合计	3,686,172.38	1,355,840.45	2,925,805.64

报告期末，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汇票保证金	2,240,000.00	999,295.00	2,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367,157.00	117,557.00	
合计	2,607,157.00	1,116,852.00	2,000,000.00

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包含上表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资金运作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5,757.00	500,000.00	2,279,000.00
合计	575,757.00	500,000.00	2,279,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收到日期	承兑金额	出票单位	合同内容
2015.1.20	50,000.00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过滤产品销售
2015.5.26	287,757.00	江苏科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过滤产品销售
2015.5.20	100,000.0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过滤产品销售
2015.6.11	20,000.00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产品销售
2015.1.20	70,000.00	南通海宇化纤有限公司	过滤产品销售
2015.2.10	48,000.0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过滤产品销售
合计	575,757.00	--	--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因部分客户的现金流紧张而要求采用承兑汇票形式结算所致。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92,708.89	100.00	2,546,686.16	7.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092,708.89	100.00	2,546,686.16	7.7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22,968.64	100.00	2,669,092.88	8.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2,222,968.64	100.00	2,669,092.88	8.28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08,284.39	100.00	2,535,532.41	1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108,284.39	100.00	2,535,532.41	12.01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572,751.98 元、29,553,875.76 元、30,546,022.73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2%、45.24%、43.76%，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0%、77.61%、186.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客户特点所致。公司的信用政策是根据合作时间、客户的信用度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和信用额度。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国企和上市公司，信用度较好但支付结算周期较长，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通常根据合作时间、客户信用度给予其一定的信用周期和信用额度，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市场推广力度，获取了数个优质客户资源并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使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不断增加。由于公司给予优质客户资源的信用周期较长、信用额度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上升。

公司已建立催收机制，并纳入相关人员的业绩考核中，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9,661,130.88	88.42	28,604,171.93	88.77	13,850,882.40	65.62
1至2年	2,242,635.30	7.29	1,752,354.00	5.44	3,925,278.31	18.60
2至3年	254,842.86	1.30	396,042.86	1.23	1,998,209.56	9.47
3至4年	134,192.45	1.19	932,016.45	2.89	873,341.86	4.14
4至5年	520,452.00	1.04	297,778.00	0.92	231,228.00	1.10
5年以上	279,455.40	0.75	240,605.40	0.75	229,344.26	1.09
合计	33,092,708.89	100.00	32,222,968.64	100.00	21,108,284.39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申报期内应收账款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9,661,130.88	89.63	1,483,056.54	28,604,171.93	88.77	1,430,208.60	13,850,882.40	65.62	692,544.12
1至2年	2,242,635.30	6.78	224,263.53	1,752,354.00	5.44	175,235.40	3,925,278.31	18.60	392,527.83
2至3年	254,842.86	0.77	76,452.86	396,042.86	1.23	118,812.86	1,998,209.56	9.47	599,462.87
3至4年	134,192.45	0.41	67,096.23	932,016.45	2.89	466,008.22	873,341.86	4.14	436,670.93
4至5年	520,452.00	1.57	416,361.60	297,778.00	0.92	238,222.40	231,228.00	1.10	184,982.40
5年以上	279,455.40	0.84	279,455.40	240,605.40	0.75	240,605.40	229,344.26	1.09	229,344.26
合计	33,092,708.89	100.00	2,546,686.16	32,222,968.64	100.00	2,669,092.88	21,108,284.39	100.00	2,535,532.41

(3) 申报期内应收账款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1)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808,898.66	1年以内	5.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420.00	1年以内	4.7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086.98	1年以内	4.48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000.00	1年以内	3.58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333.10	1年以内	3.08
合计	--	7,049,738.74		21.31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0	1年以内	3.6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855,085.41	1年以内	5.76
翔隆不锈钢	非关联方	1,551,000.00	1年以内	4.81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19.00	1年以内	4.62
新疆心连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500.00	1年以内	3.99
合计	--	7,340,604.41	--	22.78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536.77	1年以内	8.17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200.00	1年以内	5.75
厦门永幸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320.00	1年以内	4.37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000.00	1年以内	4.02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1年以内	3.22
合计		5,389,056.77		25.53

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52.91	2.26	3,992.65	12.86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1,493.51	97.74	43,000.00	3.21
合计	1,372,546.42	100.00	46,992.6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422.97	9.41	7,589.05	8.3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9,913.67	90.59	43,000.00	4.89
合计	971,336.64	100.00	50,589.05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494.58	15.20	17,069.54	9.1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5,968.60	84.80		
合计	1,233,463.18	100.00	17,069.54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216,393.64元、920,747.59元、1,325,553.77元。主要系公司员工预借业务周

转金以及投标保证金，收回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5,046.42	89.25%	750,133.19	77.23%	1,030,574.73	83.55%
1至2年	90,300.00	6.58%	150,768.00	15.52%	137,689.00	11.16%
2至3年	8,800.00	0.64%	5,236.00	0.54%	21,189.45	1.72%
3至4年	5,200.00	0.38%	21,189.45	2.18%	43,000.00	3.49%
4至5年	43,000.00	3.13%	43,000.00	4.43%		
5年以上	200.00	0.01%	1,010.00	0.10%	1,010.00	0.08%
合计	1,372,546.42	100.00%	971,336.64	100.00%	1,233,463.18	100.00%

3、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保证金	556,040.46	40.51%	677,761.96	69.78%	400,571.95	32.48%
备用金	785,453.05	57.23%	192,676.30	19.84%	371,173.60	30.09%
代垫款	31,052.91	2.26%	100,898.38	10.39%	461,717.63	37.43%
合计	1,372,546.42	100.00%	971,336.64	100.00%	1,233,463.18	100.00%

备用金系公司拨付给员工用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的款项。公司备用金已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转借给他人或挪作他用。预支备用金、零星采购等用的备用金，一般按估计需用数额领取，支用后一次报销，多退少补。前账未清，不得继续预支。对于零星开支用的备用金，公司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即由指定的备用金负责人按照规定的数额领取，支用后按规定手续报销，补足原定额。

公司备用金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未对备用金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备用金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5年6月30日公司备用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92,776.75元，主要系因2015年6月末尚处于年中，公司大多数业务员仍在外出开展业务。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代垫款项余额为 461,717.63 元，其中 306,600.00 元为公司以股东章礼春名下私人银行账户（公司实际控制并使用）收支款项期末结算余额。2013 年末，公司尚未将该账户下款项收支结算余额转入公司账户，形成对应的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公司 2013 年以该私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的相关审批手续完善，支付得到公司财务的有效控制，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支用的情况，并且相关款项收支已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记录中。公司 2014 年起不再使用该私人账户进行款项收支，所有款项收支结算全部通过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进行。剔除该因素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代垫款项主要为办事处押金及个人零星借款等。

4、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申报期内应收账款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52.91	83.25	1,292.65	85,244.97	93.24	4,262.25	63,924.13	34.09	3,196.21
1 至 2 年				168.00	0.18	16.80	115,989.00	61.86	11,598.90
2 至 3 年				1,000.00	1.09	300.00	7,581.45	4.05	2,274.43
3 至 4 年	5,000.00	16.10	2,500.00	4,000.00	4.38	2,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0.00	0.65	200.00	1,010.00	1.10	1,010.00			
合计	31,052.91	100.00	3,992.65	91,422.97	100.00	7,589.05	187,494.58	100.00	17,069.54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依据
备用金-王庆	43,000.00	43,000.00	无法收回
备用金及保证金款项	1,298,493.51		风险较小
合计	1,341,493.51	43,000.00	

注：备用金主要系预支差旅费，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

应收王庆款项为以前年度职工预借备用金，因该员工已离职预计无法正常

收回。2014年下半年起，公司已逐步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备用金已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要求预支备用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转借给他人或挪作他用。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1)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1年以内	12.39	投标保证金
刘永裕	117,000.00	1年以内	8.52	备用金
郑传华	95,000.00	1年以内	6.92	备用金
周长力	78,772.00	1年以内	5.74	备用金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	1-2年	5.1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530,772.00	--	38.67	--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2年	8.24	投标保证金
天津辰鑫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5,000.00	1-2年	9.78	投标保证金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7,800.00	1年以内	9.04	投标保证金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	1年以内	7.21	投标保证金
武学才	52,363.41	1年以内	5.39	备用金
合计	385,163.41		39.65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章礼春	306,600.00	1年以内	24.86	公司控制并使用个人账户收支款项期末结余
办事处租金	110,768.00	1年以内	8.98	租金
宜兴市星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8.11	运费
王万州	83,500.00	1年以内	6.77	备用金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	1年以内	5.6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670,868.00	--	54.39	--
----	------------	----	-------	----

6、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4,442.07	2,116,488.67	1,233,893.23
1至2年	43,270.73	1,180.00	354,170.19
2至3年	19,800.00	19,000.00	29,852.00
3年以上	6,000.00		
合计	1,413,512.80	2,136,668.67	1,617,915.42

2、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

（1）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欠款原因
宜兴市神威封头有限公司	100,000.00	7.07	尚未结算
北京康洁之晨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76,200.00	5.39	尚未结算
昆山锦基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3.54	尚未结算
上海华麒育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8,120.00	2.70	尚未结算
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33,960.00	2.40	尚未结算
合计	298,280.00	21.10	--

（2）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欠款原因
宜兴市强宇钢管有限公司	1,190,625.00	55.72	尚未结算
昆山懋华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410,000.00	19.19	尚未结算
天津瀚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823.05	9.07	尚未结算
宜兴市神威封头有限公司	100,000.00	4.68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欠款原因
昆山锦基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2.34	尚未结算
合计	1,944,448.05	91.00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欠款原因
宜兴市天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100.00	9.28	尚未结算
常州聚鑫焊割有限公司	144,000.00	8.90	尚未结算
合肥华夏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820.00	8.39	尚未结算
宜兴市凯诚实业公司工业净化设备厂	120,000.00	8.39	尚未结算
禹州市祥云化工机械厂	117,900.00	7.42	尚未结算
合计	667,820.00	42.38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采购时预付的原材料货款。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六) 存货

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97,960.94	18.27%	2,472,822.83	28.45%	2,253,035.44	37.47%
在产品	435,760.49	3.98%	481,404.69	5.54%	2,449,647.32	40.74%
库存商品	1,937,324.25	17.72%	4,215,293.97	48.50%	1,027,985.29	17.10%
委托加工物资	4,072,858.45	37.25%	391,596.67	4.51%		
包装物					36,532.17	0.61%
发出商品	551,350.13	5.04%	978,667.06	11.26%	245,613.00	4.08%
在途物资	1,939,875.76	17.74%	151,209.11	1.74%		
合计	10,935,130.02	100.00%	8,690,994.33	100.00%	6,012,813.22	100.00%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		15.67%		13.31%		6.71%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平稳发展，存货规模相对增长较快。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通常按订单组织生产和采购，在保证原材料适当库存

的情况下，使存货储备基本保持在经济合理的水平上。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市场预测以及销售计划提前储备一定的库存，导致 2014 年末库存商品较多，2015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较多。其中，2015 年 6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促进产能整合、提高整体效率，将技术含量较低、使用率频繁的零部件如端盖、法兰、滤网、大型罐体委外加工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1、3.05、0.93。2014 年较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存货利用率逐步提高。2015 年 1-6 月由于未满足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 201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5.82%，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01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244,135.69 元，主要系因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15 年上半年已与多家优质客户资源签订了大额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10,000.00	2014.4.1	正在履行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70,000.00	2014.4.1	正在履行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4.3.28	正在履行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80,000.00	2014.5.28	正在履行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0.00	2015.2.6	正在履行
天津辰鑫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20,000.00	2015.5.30	正在履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筹建处	1,440,000.00	2014.2.21	正在履行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210,000.00	2015.6.12	正在履行
合计	22,990,000.00	--	--

综上，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合同及订单量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周转率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1%、13.31%、15.67%，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67.82 万

元，同时，因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4,39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使公司资产总额减少 3,390 万元，导致 2014 年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上升为 13.31%。2015 年 6 月末存货占资产总额比率增长主要是当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

（1）原材料和在途物资

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商品所需的各种钢材、辅料和包装物等，在途物资为公司采购的尚未入库的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5 年 6 月末占比在 18%左右，表明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实施了较好的管理。

（2）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完工的过滤产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小，2015 年 6 月末占比在 23%左右，由于公司单个产品的金额较大，公司存货金额控制在较低水平，所以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低。

（3）在产品与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过滤设备，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将采购的原材料委托其他公司加工成公司需要的零部件等。2013 年末占存货的比例约 40%，2014 年末占比约 10%，2015 年 6 月末占比约 41%。2014 年末占比较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已将客户订购的产品及时完工交付客户，2015 年 6 月末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客户当期订购产品尚未全部完工交付。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根据客户订单数量以及公司对市场行情的判断，预测未来的销售数量，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以满足销售的需要。公司产品生产完工入成品库后至对外销售发货有一定的期间，同时市场销售有一定的周期，从 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保持一定产成品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七)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08,231.89	8,812.90	-	25,537,179.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37,826.83			16,637,826.83
机器设备	6,126,769.49			6,126,769.49
运输工具	2,276,075.38		79,865.00	2,196,210.38
办公设备	567,560.19	8,812.90		576,373.09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44,787.82	726,664.40	36,418.43	9,335,033.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47,052.33	404,081.66		3,951,133.99
机器设备	3,074,731.01	117,725.59		3,192,456.60
运输工具	1,588,686.74	149,376.60	36,418.43	1,701,644.91
办公设备	434,317.74	55,480.55		489,798.2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63,444.07			16,202,146.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090,774.50			12,686,692.84
机器设备	3,052,038.48			2,934,312.89
运输工具	687,388.64			494,565.47
办公设备	133,242.45			86,574.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03,195.88	1,060,643.01	255,607.00	25,608,231.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37,826.83			16,637,826.83
机器设备	5,102,521.61	1,024,247.88		6,126,769.49
运输工具	2,531,682.38		255,607.00	2,276,075.38
办公设备	531,165.06	36,395.13		567,560.19
		本期计提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57,286.38	1,430,328.09	242,826.65	8,644,787.8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05,540.84	541,511.49		3,547,052.33
机器设备	2,531,269.99	543,461.02		3,074,731.01
运输工具	1,548,356.49	283,156.90	242,826.65	1,588,686.74
办公设备	372,119.06	62,198.68		434,317.7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45,909.50			16,963,444.0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632,285.99			13,090,774.50
机器设备	2,571,251.62			3,052,038.48
运输工具	983,325.89			687,388.64
办公设备	159,046.00			133,242.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50,765.94	3,152,429.94		24,803,195.8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982,814.45	2,655,012.38		16,637,826.83
机器设备	4,642,692.55	459,829.06		5,102,521.61
运输工具	2,531,682.38			2,531,682.38
办公设备	493,576.56	37,588.50		531,165.06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32,226.33	1,625,060.05		7,457,286.3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317,780.59	687,760.25		3,005,540.84
机器设备	2,069,587.81	461,682.18		2,531,269.99
运输工具	1,155,489.94	392,866.55		1,548,356.49
办公设备	289,367.99	82,751.07		372,119.0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18,539.61			17,345,909.5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665,033.86			13,632,285.99
机器设备	2,573,104.74			2,571,251.6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376,192.44			983,325.89
办公设备	204,208.57			159,046.00

2、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况

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马房字第2011023216号】¹、【马房字第2013021977号】²房地权及【马国用（2005）第31110号】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12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抵押已解除，相关贷款已清偿。

2013年12月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马国用（2010）第82223号】⁴、【马国用（2010）第82224号】⁵土地使用权和【马房字第2013021538号】⁶、【马房字第2013021539号】⁷房地权作为抵押物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未解除，相关贷款未届清偿期。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马房字第2015019890号】、【马房字第2015019891号】房地权及【马国用（2015）第027092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1225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未解除，相关贷款未届清偿期。

¹ 【马房字第2011023216号】房产变更后证号为【马房字第2015019890号】；

² 【马房字第2013021977号】房产变更后证号为【马房字第2015019891号】；

³ 【马国用（2005）第31110号】土地使用权变更后证号为【马国用（2015）第027092号】。

⁴ 【马国用（2010）第82223号】土地使用权变更后证号为【马国用（2015）第027204号】；

⁵ 【马国用（2010）第82224号】土地使用权变更后证号为【马国用（2015）第027207号】；

⁶ 【马房字第2013021538号】房产变更后证号为【马房字第2015019778号】；

⁷ 【马房字第2013021539号】房产变更后证号为【马房字第2015019777号】。

2012年12月，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保时捷越野汽车抵押借款69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未解除，相关借款未届清偿期。

（八）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构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688,024.52			5,688,024.52
(1)土地使用权	5,645,289.48			5,645,289.48
(2)办公软件	42,735.04			42,735.04
(3)非专利技术				
2、累计摊销合计	902,677.82	58,598.64		961,276.46
(1)土地使用权	894,994.51	56,452.89		951,447.46
(2)办公软件	7,683.31	2,145.75		9,829.00
(3)非专利技术				
3、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办公软件				
(3)非专利技术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5,346.70			4,726,748.06
(1)土地使用权	4,750,294.97			4,693,842.02
(2)办公软件	35,051.73			32,906.04
(3)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9,579,477.51	8,547.01	33,900,000.00	5,688,024.52
(1)土地使用权	5,645,289.48			5,645,289.48
(2)办公软件	34,188.03	8,547.01		42,735.04
(3)非专利技术	33,900,000.00		33,90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785,507.57	117,170.25		902,677.82
(1)土地使用权	782,088.77	112,905.74		894,994.51
(2)办公软件	3,418.80	4,264.51		7,683.31
(3)非专利技术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3、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办公软件				
(3)非专利技术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793,969.94			4,785,346.70
(1)土地使用权	4,863,200.71			4,750,294.97
(2)办公软件	30,769.23			35,051.73
(3)非专利技术	33,9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645,289.48	33,934,188.03		39,579,477.51
(1)土地使用权	5,645,289.48			5,645,289.48
(2)办公软件		34,188.03		34,188.03
(3)非专利技术		33,900,000.00		33,90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669,182.98	116,324.59		785,507.57
(1)土地使用权	669,182.98	112,905.79		782,088.77
(2)办公软件		3,418.80		3,418.80
(3)非专利技术				
3、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办公软件				
(3)非专利技术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76,106.50			38,793,969.94
(1)土地使用权	4,976,106.50			4,863,200.71
(2)办公软件				30,769.23
(3)非专利技术				33,900,000.00

非专利技术为公司股东2013年9月份增资入股的非专利技术，201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390万元；其中章礼春以货币认缴人民币549万元（于2015年9月12日之前缴足），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人民币3051万元；毛萍以货币认缴人民币61万元（于2015年9月12日之前缴足），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认缴人民币339万元。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439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减资金额为非专利技术 3390 万元，公司相应减少无形资产 3390 万元。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财务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 50 年摊销期，财务办公软件使用权的有效年限 5 年摊销。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马国用(2015)第 027204 号	阳湖路与永丰河交叉口东北角	6904.94	出让	工业用地	-	设定抵押
2	马国用(2015)第 027207 号	阳湖路与永丰河交叉口东北角	13751.5	出让	工业用地	-	设定抵押
3	马国用(2015)第 027092 号	东至休普陶瓷、西至空地、南至阳湖路、北至东湖沟	15169.6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7.5	设定抵押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之“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9,051.82	2,593,678.81	407,952.29	2,719,681.93	382,890.29	2,552,601.95
合计	389,051.82	2,593,678.81	407,952.29	2,719,681.93	382,890.29	2,552,601.95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93,678.81	2,719,681.93	2,552,601.95
合计	2,593,678.81	2,719,681.93	2,552,601.95

报告期内，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短期借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400,000.00	16,23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5,400,000.00	16,230,000.00	14,5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借款。其中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期末借款金额为 5,400,000.00 元。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0,000.00	1,998,590.00	4,000,000.00
合计	4,480,000.00	1,998,590.00	4,000,000.00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7,865,957.19	96.44%	7,430,027.43	95.53%	2,051,467.55	41.73%
1至2年	72,427.09	0.89%	242,937.40	3.12%	2,355,263.39	47.91%
2至3年	148,275.60	1.82%	35,779.20	0.46%	499,093.82	10.15%

3年以上	69,278.80	0.85%	69,278.80	0.89%	10,091.00	0.21%
合计	8,155,938.68	100.00%	7,778,022.83	100.00%	4,915,915.7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15,915.76元、7,778,022.83元、8,155,938.68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05%、17.45%、24.39%，各期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相应采购量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大额列示

(1)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55,217.00	1年之内	货款
上海谊望实业有限公司	504,638.80	1年之内	货款
泰州市润源过滤工程设备制造厂	482,575.53	1年之内	货款
上海赫舜实业有限公司	369,710.72	1年之内	货款
马鞍山市长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1,528.15	1年之内	货款
合计	2,653,670.20	--	--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马鞍山市众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92,702.91	1年之内	货款
上海赫舜实业有限公司	457,710.00	1年之内	货款
泰州市润源过滤工程设备制造厂	438,118.83	1年之内	货款
马鞍山市长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7,978.97	1年之内	货款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77,580.00	1年之内	货款
合计	2,204,090.71	--	--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泰州市润源过滤工程设备制造厂	371,017.83	1年之内	货款
江苏普利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8,818.10	1年之内	货款
马鞍山市众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5,902.87	1年之内	货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无锡欧普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5,020.00	1年之内	货款
宜兴市万鑫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184,997.50	1年之内	货款
合计	1,355,756.30	--	--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544,841.75	97.20%	8,149,921.05	95.91%	2,932,146.99	99.36%
1-2年	173,518.18	2.58%	331,507.80	3.90%	18,854.00	0.64%
2-3年	14,894.00	0.22%	16,379.00	0.19%		
合计	6,733,253.93	100.00%	8,497,807.85	100.00%	2,951,000.99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收货款。

2、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

（1）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78,236.00	1年之内	货款
天津辰鑫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4,000.00	1年之内	货款
东营联合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204,000.00	1年之内	货款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4,000.00	1年之内	货款
江苏涉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33,400.00	1年之内	货款
合计	5,303,636.00	--	--

（2）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57,976.00	1年之内	货款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66,000.00	1年之内	货款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之内	货款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21,000.00	1年之内	货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0	1年之内	货款
合计	6,676,976.00	--	--

(3)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河北省东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9,120.91	1年之内	货款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82,000.00	1年之内	货款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359,663.90	1年之内	货款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200.00	1年之内	货款
烟台万华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165,000.00	1年之内	货款
合计	1,598,984.81	--	--

公司期末形成预收账款的原因：（1）公司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条款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形成预收账款；（2）对于已发货给客户尚未完成安装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公司已收取的货款形成预收账款。

3、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含有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416,116.34	3,198,165.39	3,343,872.82	270,408.9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223.85	312,972.20	312,177.63	15,018.42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430,340.19	3,511,137.59	3,656,050.45	285,427.3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	-----------	------	------	-------------

短期薪酬	157,258.40	7,926,173.00	7,667,315.06	416,116.3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171.58	693,455.71	685,403.44	14,223.85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163,429.98	8,619,628.71	8,352,718.50	430,340.1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503.13	2,943,550.43	3,089,603.14	240,450.42
二、职工福利费		107,214.32	107,214.32	
三、社会保险费	6,180.91	136,000.64	135,655.36	6,526.1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172.31	113,808.07	113,519.14	5,461.24
2. 年金缴费				
3. 工伤保险费	646.54	14,226.01	14,189.89	682.66
4. 生育保险费	362.06	7,966.56	7,946.33	382.2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	23,432.30			23,432.30
六、职工教育经费		11,400.00	11,400.00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十、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16,116.34	3,198,165.39	3,343,872.82	270,408.9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144.27	7,376,322.07	7,120,963.21	386,503.13
二、职工福利费		203,863.00	203,863.00	
三、社会保险费	2,681.83	301,338.03	297,838.95	6,180.9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44.21	252,165.71	249,237.61	5,172.31
2. 年金缴费				
3. 工伤保险费	280.53	31,520.72	31,154.71	646.54
4. 生育保险费	157.09	17,651.60	17,446.63	362.0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	23,432.30			23,432.30
六、职工教育经费		4,649.90	4,649.90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十、其他		40,000.00	40,0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57,258.40	7,926,173.00	7,667,315.06	416,116.34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足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另一方面，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公寓，可以为有居住需求的员工提供住宿。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章礼春先生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将来因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足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章礼春先生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3,653.11	12,930.77	5,610.53
二、失业保险费	1,365.31	1,293.08	561.05
合计	15,018.42	14,223.85	6,171.58

根据2014年7月1日实施的修订的职工薪酬准则，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

（六）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493.32	396,513.93	69,911.9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2,731.30	-294,349.22	-375,821.67
个人所得税	2,397.29	11,474.87	7,481.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19.04	55,253.51	16,526.1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8,799.39	39,466.80	11,804.42
土地使用税	143,296.52	143,298.92	179,128.90
印花税	1,173.20	1,703.00	934.20
房产税	75,480.62	75,480.46	92,051.99
水利建设基金	2,505.46	3,638.99	1,996.17
合计	220,733.54	432,481.26	4,013.95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37,624.80	82.88%	3,688,885.90	84.13%	4,344,107.71	91.87%
1至2年	502,316.93	12.11%	487,983.13	11.13%	200,819.00	4.25%
2至3年	78,576.00	1.89%	78,576.00	1.79%	167,618.19	3.54%
3至4年	115,310.00	2.78%	115,310.00	2.63%		
4至5年						
5年以上	14,000.00	0.34%	14,000.00	0.32%	16,250.00	0.34%
合计	4,147,827.73	100.00%	4,384,755.03	100.00%	4,728,79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往来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往来款1,994,201.69元，应付其他公司往来款1,069,988.45元，应付厂区建设款项552,577.37元，其他为应付运费和押金。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权的

其他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章贸易	1,994,201.69	48.08%	2,323,548.99	52.99%	2,291,355.98	48.46%
合计	1,994,201.69	48.08%	2,323,548.99	52.99%	2,291,355.98	48.46%

3、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列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马鞍山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1,994,201.69	资金拆借	同一控制
南京港成物流有限公司	170,060.02	运费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江都区三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79,900.00	设备款	非关联方
青岛江川机械有限公司	127,000.00	设备款	非关联方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165,300.00	运费	非关联方
合计	2,636,461.71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列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马鞍山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2,323,548.99	资金拆借	同一控制
张国良	408,640.53	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薛志彪	184,114.24	运费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江都区三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79,900.00	设备款	非关联方
青岛江川机械有限公司	127,000.00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223,203.76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列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马鞍山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2,291,355.98	资金拆借	同一控制
武学才	1,000,000.00	资金拆借	非关联方
张国良	408,640.53	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马鞍山市长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9,256.85	货款	非关联方
银丰建安公司	192,372.3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211,625.73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长期借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4,137.00	230,843.39	468,517.13
合计	84,137.00	230,843.39	468,517.13

上述借款系2012年12月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保时捷越野车抵押所致。

(九)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38,000.00	2,190,000.00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273,700.00	401,9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值	1,364,300.00	1,788,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十)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6月30日	性质
中央扩内需资金	2,010,000.00		167,500.00	1,842,500.00	与资产相关
省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	480,000.00		3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90,000.00		227,500.00	2,562,500.00	
----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
中央扩内需资金	2,345,000.00		335,000.00	2,0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360,000.00		6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	540,000.00		6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45,000.00		455,000.00	2,79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所拨付技术改造资金，根据所购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摊销收益，期间减少为摊销计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0.00	10,000,000.00	43,900,000.00
资本公积	23,378,657.76		
盈余公积		1,350,770.07	1,348,803.64
未分配利润	1,238,042.55	9,408,159.24	9,390,46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76,464.47	20,758,929.31	54,639,265.00
少数股东权益	189,511.90		
股东权益合计	36,365,976.37	20,758,929.31	54,639,265.00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章礼春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60%
毛萍	实际控制人，持股 6.66%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章礼春	董事长
张永东	董事
易宁	董事、总经理
赵淑珍	董事
薛志彪	董事
薄道	监事会主席
鲁鹏	监事
徐传凡	监事
赵影	财务部长
汪伟	人事行政部长、董事会秘书
周国	采购部长
李萍	离任高管

2、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杭州蚯蚓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马鞍山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礼春持股 38%、毛萍持股 62%的公司，已注销
马鞍山菲利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礼春持股 80%、毛萍持股 20%的公司，已注销
(3)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	1,523,498.30	2,033,669.56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	730,743.99	428,448.9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	—	962.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962元为代垫餐费，已归还。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	1,994,201.69	2,323,548.99	2,291,355.98

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前期垫付流动资金，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借入代垫资金。公司已与马鞍山市利章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关联方未就此向公司收取任何占用费或利息，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其他事项提示

无。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执行情况

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的规定。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如下：

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2年以内 (含2年)	2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合计
最低租赁额	644,000.00	816,000.00	178,000.00	1,638,000.0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4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蚯蚓过滤。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杭州蚯蚓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市	批发零售	50万元	60.00%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注：马鞍山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注册资本3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0%，但截止报告期末，注册资本尚未投入，利和环保亦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本期报告未将利和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03年11月，公司委托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章礼春用于出资的实物设备和车辆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1月26日，出具【皖兴永会评报字（2003）第9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章礼春拟向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106,557.10元。

2013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地号为03-04-01-0064号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21日，出具【（马鞍山）苏信（2013）（估）字第12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土地评估价为6826300元整。

2013年9月10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3）659号】评估报告，章礼春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叠片自动反冲洗过滤器设计技术”的评估值为850万元。

2013年9月10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3）660号】评估报告，章礼春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基于高速过滤器防跑料的简易过滤技术”的评估值为827.5万元。

2013年9月10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3）661号】评估报告，章礼春持有的非专利技术“新型钢带刮油机固定机构设计技术”的评估值为865万元。

2013年9月10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3）662号】评估报告，章礼春、毛萍持有的非专利技术“新型介质过滤器布水装置设计技术”的评估值为847.5万元，章礼春拥有该项技术的60%产权，即人民币508.5万元；毛萍有该项技术的40%产权，即人民币339万元。

2013年11月，公司委托安徽省华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位于阳湖路与永丰河交叉口东北角，土地面积为13751.50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1月29日，出具【华瑞地评字（2013）09009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土地评估价为567.94万元。

2013年11月，公司委托安徽省华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位于阳湖路与永丰河交叉口东北角，土地面积为6904.94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1月29日，出具【华瑞地评字（2013）09009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土地评估价为285.17万元。

2015年2月份，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

第 0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7,153.46 万元，评估值 8,981.30 万元，评估增值 1,827.84 万元，增值率 25.55%；负债总额账面值 3,615.59 万元，评估值 3,615.59 万元，评估增减值无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3,537.87 万元，评估值 5,365.71 万元，评估增值 1,827.84 万元，增值率 51.66%。

十四、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8,572,751.98 元、29,553,875.76 元和 30,546,022.7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93%、68.48%和 63.0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2%、45.24%和 43.7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支付结算周期长，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用政策，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最大程度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702.84 元、-1,972,007.93 元和-2,010,580.87 元。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到客户付款周期及回款质量的影响，若客户付款延迟或发生坏账风险，将使公司面临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目前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经营性负债，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需要大量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和技术研发，如果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且不能实现多渠道

筹措资金，将存在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本利用效率，并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租赁等融资渠道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降低对金融机构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

（三）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聚丙烯、泵、阀、滤材、密封件和液压件等，其中，阀、滤材、密封件和液压件价格受钢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故公司产品成本受钢材、聚丙烯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上述原材料都属于竞争相对充分行业，产品供给较为充足，公司对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是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机制，一方面将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钢材、聚丙烯等大宗材料采取提前预订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价格的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原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章礼春及其妻毛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夫妇二人另通过其控制的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3.33%，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技术和积累的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和关键。随着我国过滤与分离行业市场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但受到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和地域等因素限制，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8 年、2011 年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7 月 2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通过对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0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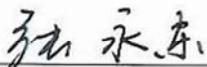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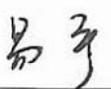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所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267,950.00 元、1,375,321.47 元、491,970.80 元，净利润分别为-1,700,564.32 元、19,664.31 元、807,047.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69,102.53 元、-1,163,796.16 元、442,256.63 元，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由于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特征，若未来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发生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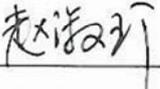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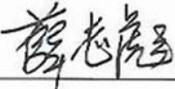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尽快完成业务调整，做大做强主业，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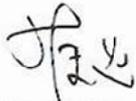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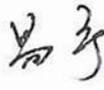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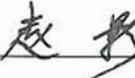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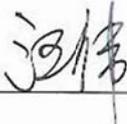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章礼春
 张永东
 易宁

 赵淑珍
 薛志彪

全体监事：
 薄道
 鲁鹏
 徐传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易宁
 赵影
 汪伟
 周国

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1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慧
张慧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魏云涛 张慧
魏云涛 张慧

孙彩
孙彩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红光
李红光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坤

经办律师签名： 
袁立志


叶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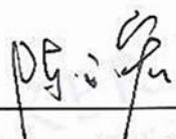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公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叶慧



刘华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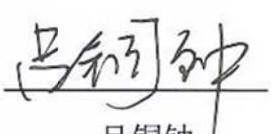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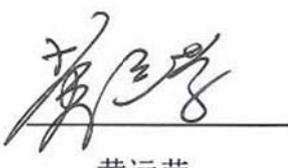


2015年 11 月 10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注册评估师签名：  
吕铜钟 黄运荣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